

成华区猛追湾街道等 2 个街道 3 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施工 /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建平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雷旭桃

2026 年 8 月

第一卷

2020/23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成华区猛追湾街道等 2 个街道 3 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

目施工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成华区猛追湾街道等 2 个街道 3 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施工 / 标段已由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成华发改审批【2026】第 6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市成华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市成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成华发改审批【2026】第 78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成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成华区猛追湾街道、府青路街道。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涉及 9 个老旧小区，住户 1129 户，房屋 24 栋；重点改造小区建筑物（外立面、屋面防水、楼道、单元门等）、道路、照明、大门、围墙、消防、安防、排水、通信（含广电）、垃圾收储、物业服务、体育健身、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棚）等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改造。

2.3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

2.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3.1.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5 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

3.1.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7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3.4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成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28-8432256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新怡路 75 号

邮 编：/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8-60218190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 6 号 132 栋 7 楼

邮 编：/

联 系 人：李先生

项目负责人：李建平

电 话：028-83119888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230

2020/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成华区新怡路 75 号</u> 联系人： <u>李老師</u> 电话： <u>028-6021819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 6 号 132 栋 7 楼</u> 联系人： <u>李先生</u> 电话： <u>028-83119888</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成华区猛追湾街道等 2 个街道 3 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1230</u>
1.1.5	建设地点	成华区猛追湾街道、府青路街道。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施工。</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15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 <u>∕</u> 计划竣工日期： <u>∕</u>
1.3.3	★质量要求	<u>达到国家现行质量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技术负责人要求： 无要求；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进行核查(以下简称“基础信息双表”),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1.4.1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 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3)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 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1）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1、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 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材料、招标答疑和补遗文件等内容 (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08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之前 (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 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 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 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 (若有时), 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 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 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 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9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 (标段) 有效, 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 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

		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
--	--	---

		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00000—500000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7.3	★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

		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CJZ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4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双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 K2, 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 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评标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

		知》（成发法规〔2023〕215号）要求进行委派。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 4、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原则上人数不少于 3 个。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9647585.01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659917.02 元；规费 409715.58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暂列金额：836358.18 元；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0 元）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10.2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的 73%，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中单列，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即可。（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2）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10.5	相关证明材料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 85%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10.6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广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九章定标方案。
10.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项目经理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可退还。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

		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3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4	绿色建材使用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	绿色建材使用总量、种类、比例的要求为：<u>按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成都市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若干措施的通知》（成住建发〔2024〕76号）要求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u>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号）要求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比例：<u>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号）要求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u>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号）要求执行。</u>

10.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本项目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投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内容。 投标报价（含成本）的评审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行规〔2021〕3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21〕65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现行〈四川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7号）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CDT的文件。其中，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CJZ格式的工程造价数据文件是由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DBJ51/T048—2021）的造价软件生成。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

		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号）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70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CA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生成CDT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7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招标人上传的合同为准。
10.18	分包	允许分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第三人，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0.19	其他	1. 承包人若参与围标、串标、挂靠、戴帽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活动的，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代建单位，成都市成华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为本项目业主单位，本项目定标由项目业主单位完成。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

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CJZ 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K2，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

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6/2/20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 字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_____ 建造师证号：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投标报价说明”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投标报价表编制及报价总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	投 标 报 价 评 审 标 准	2.1.4(1)	投 标 报 价 初 步 评 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二）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 造价人员未签字或未盖专用章的； （三）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但投标文件中未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 （四）投标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非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 （五）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 （六）投标人遗漏对投标报价有实质性影响的表格，或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无法打开计价软件生成的投标报价“CJZ 文件”时，经评标委员会复查确认的。对投标报价无实质性影响或对招投标双方权益无影响的表格遗漏情形除外； （七）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八）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九）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	--------------------------------------	----------	--------------------------------------	---

			(十) 招标文件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十一) 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十二) 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十三) 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十四) 投标报价中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五) 当招标文件中确定招标人有专业工程单独发包，要求投标人提供协调服务或（和）招标人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工程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保管等相关服务时，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十六) 投标报价中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十七)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八)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 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2.1.4(2)	投标 报价 详细 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经过初步评审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数据（以下投标报价均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一、单价遗漏的评审 （1）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2）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Σ（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u>1%</u> 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u>1%</u> 时，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不计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应视同中标人承诺完成该子目项目，但该子目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二、综合单价评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附所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并明确品种、规格、质量档次等必需信息。 （1）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2）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
--	--	----------	---

			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三、不平衡报价评审 不平衡报价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和措施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1）当投标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15%</u> 时，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20%</u> 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说明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②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③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2. 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当投标人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总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 <u>25%</u> 时（对于措施项目费用占工程造价比例较大的工程项目，上述偏差幅度可适当放宽，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措施项目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3. 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	--	--	--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Σ（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总价（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注：当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既有正值也有负值时，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的是均以绝对值相加计算 4、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①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10%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②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10%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提醒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四、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 （一）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投标报价中规费计取基础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二）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存在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的情形。 1.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3.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认定该投
--	--	--	---

			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三）被判定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存在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情形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4(3) 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的，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评审及询问： 评标委员会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评标委员会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估及判断：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合理、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评标委员会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
--	--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5</u>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0</u>分 投 标 报 价: <u>60</u>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除投标报价以外的其他部分评分项得分不足相应部分总分 <u>70%</u>的投标报价, 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 基准价计算不适用上述规则。 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times k_1 \times k_2$ + 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 k_3$ k_1: 指在计算基准价时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比例,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一个数据并作为基准价计算的依据; k_2: 指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k_3: 指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K2、K3 权重表</th></tr> <tr> <th>组号</th><th>K2</th><th>K3</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0.2</td><td>0.8</td></tr> <tr> <td>2</td><td>0.3</td><td>0.7</td></tr> <tr> <td>3</td><td>0.4</td><td>0.6</td></tr> </tbody> </table> $k_2+k_3=1$, 且 k_3 不得小于 0.4。k_2 和 k_3 的设置不得少于 3 组 (如 $K_2=0.5$、$K_3=0.5$, $K_2=0.4$、$K_3=0.6$, $K_2=0.3$、$K_3=0.7$), k_2 和 k_3 取定时保留 1 位小数。具体设置的组数及其相应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2	0.8	2	0.3	0.7	3	0.4	0.6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2	0.8															
2	0.3	0.7															
3	0.4	0.6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1 分，良得 0.7-0.9 分，一般得 0.4-0.6 分，差得 0.1-0.3 分，无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完善，具有针对性，现状明晰，各专业论证充分，解决方案合理。优得 2 分，良得 1.2-1.9 分，一般得 0.4-1.1 分，差得 0.1-0.3 分，无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是否完善，重点部分的控制措施是否合理、详细。优得 2 分、良得 1.2-1.9 分，一般得 0.4-1.1 分，差得 0.1-0.3 分，无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具有较好的安全管理体系，重点控制措施是否合理、详细。优得 2 分、良得 1.2-1.9 分，一般得 0.4-1.1 分，差得 0.1-0.3 分，无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是否结合项目现场环境，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

			足要求，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可行。优得 2 分、良得 1.2-1.9 分，一般得 0.4-1.1 分，差得 0.1-0.3 分，无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是否完善，是否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优得 2 分、良得 1.2-1.9 分，一般得 0.4-1.1 分，差得 0.1-0.3 分，无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与措施	重难点分析与措施全面、合理且有针对性，现状明晰，各专业论证充分，解决方案合理。优得 2 分、良得 1.2-1.9 分，一般得 0.4-1.1 分，差得 0.1-0.3 分，无得 0 分。
		绿色、节能、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	绿色、节能、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较为全面、科学、合理。优得 2 分，良得 1.2-1.9 分，一般得 0.4-1.1 分，差得 0.1-0.3 分，无得 0 分。
		注：1.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2.3(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得 3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与项目经理要求相同的专业和等级的建造师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项目班子其他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班子其他配备人员种类是否齐全、人数是否合理、满足本项目进度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优得 2 分、良得 1.2-1.9 分，一般得 0.4-1.1 分，差得 0.1-0.3 分，无得 0 分。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 标 报 价 的 偏 差 率 计 算 公 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以基准价为准，投标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投标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中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得 5 分，另每增加 1 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7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加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

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存在算数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3.1.4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的编制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查。对于投标文件编制电脑机器码相同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以涉嫌围标串标对涉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 +C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020/20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附件 2：清标用表

2.1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清单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位工程 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020/20

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 金额（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投标 工程量	招标控制 价的相应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的相应单 价 (元)	偏差幅度 (%)	偏差幅度 $\geq \pm x\%$ 的 项目金额(元)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1	2	3	$4 = (3-2)/2 \times 100$	$5 = 2 \times 1$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位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合计							

注：x 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偏差幅度。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4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金额（元）			投标报价的相应金额（元）			偏差幅度（%）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1	2	3=1+2	4	5	6=4+5	7=（6-3）/3×100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							—	
....							—	
							—	
							—	
合计	—	—		—	—			

注：总价措施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招标控制价金额（元）
单位工程 1		—
安全 文明 施 工 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规费		
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单位工程 2		—
...		
...		
单位工程 3		—
...		
...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20

2.5.1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规费计取基础为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30

2.6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30

2.7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计算基 数	综合单 价 (元) / 费率	投标合 价 (元)	修正后合 价 (元)	差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差额合计 (元)							
投标总报价 (修正后的) (元)							

说明：清单项目名称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清单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8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9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	
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020/20

附件 3：初步评审用表

3.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评审表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修正前）	招标控制价 （元）	是否高于 招标控制价	是否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2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报价唯一	投标价格完整性	是否通过
	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造价人员未签章盖专用章	投标报价文件应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而未附的	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形	
1	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
3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了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5	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
6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7	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
8	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9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
10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230

3.4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 (元)	招标控制 价 (元)	算术修正的 主要内容	是否高于 招标控制价	是否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详细评审用表

4.1 单价遗漏评审表

单价遗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元)					
投标总价(修正后)(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占投标总价(修正后)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2 综合单价评审表

4.2.1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消耗量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消耗量/单位	招标控制价（合理）消耗量/单位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2.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价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	招标控制价单价（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3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档次		投标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清单要求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0/20

4.4 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4.4.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元）	招标控制价相应的综合单价（元）	单价差值（元）	偏差幅度（%）	工程量	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金额（元）
			1	2	3=1-2	4=3/2×100	5	6=5×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偏差幅度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时，相应单价措施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2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偏差幅度（%）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1	
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2	
差值（元）	$3=1-2$	
投标报价的偏差幅度（%）	$4=3/2 \times 100$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	5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的措施项目清单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6	

注：1.措施项目须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2.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时，相应单价措施不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3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比例（%）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招标控制价（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合计占招标控制价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5 规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规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础偏差幅度（%）	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是否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是 ☐ 否	
单位工程 2		☐ 是 ☐ 否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是 ☐ 否	
单位工程 4		☐ 是 ☐ 否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在投标文件中对其理由和依据的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审意见概要			

注：1. 30%系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偏差幅度。

2. 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低于成本评审用表

5.1 低于成本记录表

低于成本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招标控制 价的相应价 格 (元)	评审价与 招标控制 价相应价 格的比例 (%)	所有投 标人评 审价算 术平均 值 (元)	评审价 与所有 投标人 评审价 算术平 均值的 比例 (%)	评审价是 否低于招 标控制价 相应价格 的 85%	评审价是 否低于招 标控制价 相应价格 的 90%， 且低于所 有投标人 评审价算 术平均值 的 95%	是否 启动 低于 成本 评审
		1	2	$3=1/2 \times 100$	4	$5=1/4 \times 100$			
	投标人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标人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标人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注：所有投标人指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2 低于成本评审表

低于成本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价格的幅度（%）	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5%	评审价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幅度（%）	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95%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是 ☐ 否		☐ 是 ☐ 否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85%时，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附件 6：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招标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种	质量档次	单位	备注

注：1、本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材料（工程设备）引用了品牌或生产供应商的，应注明“参照或相当于”。

附件 7：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7.1 评标价计算表

评标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折算价格计算过程	折算价格 (元)	评标价 (元)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7.2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基准价 (元)	其中					有效 投标的 评审价 (元)	报 价 得 分	综 合 得 分	排序 (综 合 得 分 由 高 至 低)	备注
			招标控 制价相 应价格 (元)	各有效投 标的评 审价的 算术平 均值 (元)	K1	K2	K3					
		$1=2\times 4\times 5+3\times 6$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

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

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

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

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

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

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

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

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

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

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

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

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

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

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

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

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完成整改后, 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 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 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 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 承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 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

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026/2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表

条款号	原条款	补充后的条款

注：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若有疑问请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若本合同内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GF—2017—0201)

成华区猛追湾街道等 2 个街道 3 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制定
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一般约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承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监理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工程质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工期和进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材料与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试验与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价格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竣工结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不可抗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索赔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一般约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承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监理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工程质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工期和进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材料与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试验与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价格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竣工结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不可抗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补充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成品、半成品保护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廉政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生产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可调材料基准价格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4：危大工程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5：履约担保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6：中标通知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华区猛追湾街道等2个街道3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华区猛追湾街道等2个街道3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成华区猛追湾街道、府青路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成华发改审批〔2026〕6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统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涉及9个老旧小区，住户1129户，房屋24栋，建筑面积约10.93万平方米；重点改造小区建筑物（外立面、屋面防水、楼道、单元门等）、道路、照明、大门、围墙、消防、安防、排水、通信（含广电）、垃圾收储、物业服务、体育健身、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棚）等基础设施及设施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

7. 鉴于成华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为项目业主，委托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双方签订了《成华区猛追湾街道等2个街道3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代建协议》，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代建协议约定实施本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实施成华区猛追湾街道等2个街道3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确定xxxx公司作为项目承包人，双方签订了《成华区猛追湾街道等2个街道3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合同》，现成华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xxxx公司就资金支付、发票开具等事项可签订三方协议或补充协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自监理人签发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并向发包人、监理及施工总承包方提交开工申请报告和施工进度计划。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与结算价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其中销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9%，附加税为 0.313%）；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规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分管领导：

分管领导：

审核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2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

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

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

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

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

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

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

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

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1.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

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

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2.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 承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 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 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 又不参加试车的, 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 发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 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 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 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 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 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 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 (竣工验收) 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 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 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 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的约定验收合格, 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 (缺陷责任期) 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

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往来函件及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1.1.1.12 施工图纸：指通用条款第 1.1.1.7 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1.13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报价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手机号码：_____。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履行工程师职责。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1.1.2.10 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简称“过控单位”，指具备合法营业及执业资格，受发包人委托进行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过控负责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1.1.2.11 项目出资人：

出资人：区财政统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工程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4 缺陷责任期：约定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1.4.5 保修期：约定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包括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全部工作的金额（经第三方机构审定后确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格），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及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9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为承包人进行专业工程管理、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工程分包、材料采购管理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已充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A 总承包服务（如有）内容包含：

(1)配合所有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通信、考古等施工配合）；

(2)提供脚手架；

(3)提供垂直运输；

(4)预留孔洞的封堵；

(5)负责提供水电接入等；

(6)成品保护；

(7)甲供材料的装卸、贮藏及现场转运；

(8)总承包范围内项目建设的统一协调管理，包含安全、文明及质量的协调管理及施工现场的统一协调管理、工期的统一安排等；

(9)竣工验收时的统一清扫；

(10)竣工资料的归档及报验；

(11)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B 承包人应配合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工作：

(1)为分包单位提供电源接口至每层楼，提供工地现场用水（水电费由各分包单位承担），允许分包单位使用现场已有的如卫生间、安全通道等设施，垂直运输设备（含操作人员）必须提供给各分包单位使用。

(2)在分包单位进场时为其提供必要的材料堆场和材料用房。及时清除影响分包单位施工的障碍物，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且由此造成的工作计划变更或二次工作不作为索赔的理由。

(3)有多家分包单位需用承包人的塔机、施工电梯等机械设备时，承包人负责统一协调安排，且不得因此而影响工期。

(4)承包人需指派一名人员负责与各分包单位的协调工作。

(5)各分包单位产生建筑垃圾由其自行清运至施工场地内指定地点，由承包人统一外运。

(6)承包人在安排进度计划和施工顺序时应充分考虑与各分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分包单位的影响为由拖延工期。

(7)分包工程由各实施单位负责将实施范围内的竣工资料整理成册后，交由承包人负责所有竣工资料的汇总和报送。

1.1.5.10 中标净下浮率：

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等不可竞争费用。

1.1.6 其他

1.1.6.2 擅自：指未经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批准或同意，承包人自作主张地完成一项活动或任务。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设计、施工、验收、检测的规范、标准及规程文件。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执行，承包人应保障并承担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上述规范和标准在工程期间如有变化，应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上述规范和标准并不包括本工程所有规范和标准，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需要自行收集和完善的规范和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包括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适用的标准和规范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规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承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须向发包人提

交分项工程施工的技术规范、施工工艺和方法，并经监理、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严格遵守施工。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等文件；（6）图纸；（7）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8）招标文件及附件；（9）双方签认或签收的会议纪要；（10）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承包人若发现合同文件之内或相互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与回复；若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隐瞒，未及时报告导致存在差异文件，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执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含招标时提供的 1 套电子文档）。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印制，印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所需的应当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1.6.2 图纸错误

若设计文件出现错误或疏漏，其处理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1（10）E“图纸会审”条款执行。

1.6.3 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熟读施工图及相关设计说明，并充分理解施工图所表达的含义及各类施工工艺，若投标时有疑问的，发包人已经进行补疑、答疑的，双方以补疑、答疑文件为准。若投标时承包人未提出疑问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清楚施工图的表达及清单内容且无异议，所有为达到本工程效果的施工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或措施费中。当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未能发现技术方案、施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明显的差错（如图纸互相矛盾、冲突、影响、遗漏）而造成工程质量缺陷、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返修责任及相应费用 and 经济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专项方案、深化设计方案及相应的审查报告、专家论证意见报告等；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人员、材料和设备计划；安全生产方案、应急预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开工日前 14 天提供，其他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部分文件含电子版）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承包人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文件需发包人按规定程序报送政府有关部门或设计单位审批的除外。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或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2.2 款约定的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3.2 款约定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1.7.3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1.8 严禁贿赂

按合同附件《廉政合同》约定执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有使用权，但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管理责任，避免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如因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1.10.2 场外交通

对本项目可能需要外运的土方、建渣、材料、设备以及人员驾驶车辆通行等，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遵守成都市对于建渣、土方运输的管理要求，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川办规[2024]4 号）、《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82 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并配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排放）管理人员，管理员负责监督施工现场使用《成都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内运输企业的车辆，按规定装载建筑垃圾及车辆冲洗除尘等事项。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等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场外交通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红线图确定，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红线范围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所需新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需借用施工总承包单位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漏项的，调整方式执行专用条款第 10.4 款相关规定，并且不得延误合同工期。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当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引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增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工程量的 15%时：实际完成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增加部分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 $\times$ （1-承包人中标净下浮率）或中标综合单价两者中较低的综合单价执行；当减少超过 15%时，单价按投标人中标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均不含税。

承包人须按成华府规〔2025〕2 号文及相关部门配套文件、发包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6 修订版）》规定开展清标工作，如有新的相关要求按新文件执行。

清标工作要求：

①清标工作是承包人根据招标版施工图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存在的工程量差异、漏项、错项按照专用条款第 10.4 款变更估价原则进行调整；

② 清标工作应准确，因承包人清标疏忽未清理出的漏项、错项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发包方有权不予认可，但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完成施工；

③ 清标工作中存在的争议，承包人可在清标报告中保留意见，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完成施工，不能因争议问题影响施工工期和施工质量；

④ 清标工作必须在工程项目签订合同或进场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单位与清单编制单位同时开展清标工作，施工单位提交清标结果前须报监理单位复核，监理单位复核后报清单编制单位复核，清标结果经各方核对一致后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清单编制单位出具清标报告。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标工作，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清标工作完成。同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的相关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因清标工作未完成造成的一切后果。

1.14 转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1.15 本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包括解除合同或合同履行完毕终止的情形；非正常终止指除本合同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权利义务外的其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单方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单方或双方提前终止合同等情形。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代为办理完成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证（若有）、合同备案、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含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含分包工程（若有）】相关证件及手续，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相关资料及人员配合工作，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施工场地交通、环卫、防尘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四川省、市、区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结合公安、交通、环卫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确保现场施工道路畅通；如需夜间施工，承包人应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

行支付。

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和安全生产进行控制及监督管理，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3) 协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4) 审核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办理变更手续；

(5)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6) 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后尽快办理施工结算审计等；

(7) 负责项目竣工后的资料归档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提供书面通知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项目现场场地现状，施工图；施工现场。

2.4.2.2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对比施工图，清楚理解施工现场现状，周围地下管线，现有建筑，邻近建筑物、保护建筑、构筑物、是否有施工围墙（若现场没有围墙或围墙不满足施工需要，需承包人按照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要求修建或加固施工围墙，围墙材料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同时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相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并负责维修维护直至退场，退场时根据发包人要求对围墙予以拆除或保留）、古树木的保护工作、场地内及周边现有树木的保护要求，以上涉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拆除恢复、租赁等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4.2.3 施工用水、用电：

(1) 承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和现场条件编制相应的水电负荷需求、使用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

(2) 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接入到项目红线边界附近），红线内的施工用水、用电安装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施工用电：自变压器出线端起至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用电配电材料、设备设施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增加；施工用水：自临时用水出表后端至施工场地的水管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增加。若自来水、电力等单位允许，发包人可以将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等户名变更为承包人（相关设备产权仍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须按相关单位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水电等相关费用。如无法办理户名变更，合同生效、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预付款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的预购预存，该费用转账至发包人账户，由发包人代缴至电力及供水单位账户，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相应凭证（水费、电费发票复印件加盖发包人公章）。

(3)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的使用及维护，并按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缴纳（不论承包人是否签字确认）。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中临时停水、停电问题，若遇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备用水及备用电源，不得因停水、停电而延误工期，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在措施费中考虑该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2.4.2.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

施工现场与现有市政道路的连通,道路的状况承包人已在投标前的现场考察中了解。承包人应结合工程施工场地及周边道路状况,充分利用现有路网还是开辟其它临时通道,该项作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其与之相关产生的费用(维护修复费、土地临时占用费完工恢复等所有费用)已包干使用,红线范围外确需新增施工通道,方案及费用经监理、过控、发包人同意实施。

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根据项目需要,与项目相关的公共道路至规划红线外的施工道路建设仍然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计价标准同红线内实施项目的计价标准,承包人实施建设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

2.4.2.5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为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临时工程需取得发包人同意且在后期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第 13.6.1 项撤场并将临时用地恢复,恢复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在此范围以外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2.4.2.6 如果承包人需要施工临时堆场(含材料、临时用于回填的土方等)或其它临时用地,其土地临时占用费、土地恢复费等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4.3 提供基础资料

2.4.3.1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 15 个工作日前发包人将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资料等数据、资料。但需要特别申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核实。并在施工中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害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尚不足以满足施工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行勘察、收集地质管线等相关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计。施工期间对现有管线、地下设施有保护义务,若发生毁坏,需接受相关行政部门和承包人的处罚,接受处罚后还应对毁坏部分恢复原状。相关恢复费用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4.3.2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若涉及相关费用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包干使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3.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本项目延长后的工期按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的工期执行,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窝工、误工、赔偿、补偿、索赔及增加费用等任何要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承包人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2.9 组织设计交底

由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根据合同进度,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和承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0 其他权利

2.10.1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施工现场需要,调整(增加或减少)任何一项工作,工程款据实调整(增加或减少),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2.10.2 发包人没有对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加以反对,并不影响其否定该工程、材料或设备并予以纠正的权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的施工承包,并承担其风险责任。除通用条款规定的义务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收集、整理和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电子资料及影像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已竣工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 B. 各类设计文件及竣工图;
- C. 列入保修期责任范围内的缺陷工程清单及整改资料;
- D. 重大质量问题(如有时)原始记录,相关单位处理意见及整改后复查记录,施工原始记录(含施工日志)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工序评定资料,影像资料,安全资料等;
- E. 质量保修清单;
- F. 安全事故(如有时)原始资料处理方案及处理结果书面材料;
- G. 质检、抽检资料,隐蔽资料,施工原始记录(原材料、各项检测资料、工序资料、影像资料等);
- H. 结算审计所需所有资料;
- I. 竣工验收报告及监理通知单回复;
- J. 保修专职机构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 K. 其它应补充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8套,必须保证2套为原件,全套资料原件扫描件1套,如因发包人工作需要增加纸质竣工资料份数时,承包人无条件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90日历天内,如涉及移交城建档案馆的,须按照城建档案馆的规定进行整理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存档单位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及影像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金,发包人可在工程款计量支付时代扣代缴。应缴纳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金均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B.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含建渣清运)。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C.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开工前10日负责提供发包人、监理不小于20平方米办公室各一间。

D. 承包人必须遵守、执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合同签订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样板引路”制度、变更管理办法、闭水试验等)。

E. 图纸会审

图纸会审由发包人工程部组织,在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且在开工前完成图纸问题汇总及会审,同时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完成签批流程。

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按期组织本公司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对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

关要求，对施工图纸进行详细会审，以减少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图纸问题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存在的所有设计错漏碰缺、功能性使用缺陷、影响验收等问题。承包人在施工图会审完毕后，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施工图会审意见书”明确施工图中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图标注不详、尺寸标注矛盾、各专业设计图纸矛盾等情况，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施工图会审确认书》，承担施工图会审责任。如承包人未对施工图进行会审或会审中未发现或未提出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图存在问题引起停、窝工等承包人自身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图的设计缺陷除外。

承包人运用自身的知识、经验按设计文件施工时，若判断将会产生质量缺陷，须将情况如实地及时地报告给发包人。若发包人在承包人报告后仍坚持按原设计执行施工，则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并对施工质量负全责，但不负责因设计缺陷产生的后果。

图纸会审仅对设计图纸不详、矛盾、错误、遗漏等进行回复确定按照专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相应条款执行，对承包人因施工或采购方便主动提出的变更或施工措施，满足规范、设计及监理要求即可，原则上不作为增加费用的依据。

图纸会审设计单位回复初步意见后，承包人需根据初步回复意见及时向发包人报送图纸会审造价增减情况。因图纸会审逾期导致的工期延误和造成的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F. 深化设计

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需要深化设计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成果须完全满足施工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应将深化后的相关图纸、细节大样、规范说明等提交发包人及设计人审批，审批认可后方可按之施工。发包人可拒绝、认可或要求修改深化设计文件资料。发包人的审批并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该项目须深化设计引起的设计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相关专业工程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后的造价原则上不得超投标报价，否则增加成本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含专用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条款内约定的人、材、机调差）。

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的暂估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成果工程造价不得超该项目合同约定专业工程暂估价；若深化设计成果造价超过相应专业工程暂估价，则承包人有义务优化深化设计成果。

G. 进度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一式陆份，先送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各留存壹份，发包人留存贰份、承包人留存贰份。如承包人未按期提供月报表。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按现场工期进度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H. 参加工程会议

参加各类工程管理、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负责人做出的决定。

I.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进行对项目的外部环境、现场条件、设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进行全面的分析，并充分理解专用合同条款所有条款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不再单独计费，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上述要求及自身经验、能力不足等提出工期、费用的签证或索赔。

J. 承包人应充分熟悉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根据现场踏勘结合自身施工经验，对本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高大模板、脚手架、拆除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装配式安装工程等）进行专项设计、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若涉及专项施工方案需专家论证等，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因承包人编制或调整施工专项方案而增加造价。

K. 除发包人单独分包的专业工程外，其余施工范围内各专业之间的交叉施工、预留孔洞及封闭、预留预埋、剔槽及恢复、施工顺序及进度等工作，承包人应充分互相阅读及熟悉各专业之间的施工图纸，自行合理组织及协调现场工作，承包人各专业之间施工的错漏碰缺造成的

返工或浪费，由承包人应自行承担。

L. 资料整理：承包人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变更管理办法及发包人要求等及时整理完善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具体见合同附件要求。

M.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夜间施工和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国家、省市、成华区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N.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施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已完工程的成品受到损害，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承担责任后，有权责成责任方修复和赔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具体见合同附件要求。

O.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已获取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与古树名木的资料，并向上述物体的所有者或管理部门通知、介绍承包人，以便于承包人获取更详细的资料，通过监理单位审查承包人对上述物体的保护措施，并在必要时向上述物体的所有者或管理部门通报，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资料不详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完善，其完善资料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迁、改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措施缺陷对相关保护对象造成损坏，应及时向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P.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指定的人选委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

Q. 按招标文件要求实行压证施工制度，本开工前 7 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经理、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及安全人员名单。按开工通知要求及时进场施工，保证施工使用的临时设施配置。按成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等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完善压证手续。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质检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上述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用不低于原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R. 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成都市和成华区有关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办理。

S.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出版物。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T.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成都市、成华区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文明施工。在签发交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

U.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及规格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如有）内对其投标时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进行调换，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按招标文件列明的条件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进行现场验收。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如有）及规格要求且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更换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对此项材料的采购承包权，由发包人代为购买。相关材料价款在工程款中由发包人按施工工程同期成都市造价信息公布的该档次的市场价格直接扣取；如信息价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进行市场考察协商确认的价格进行扣取，此项费用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承包人已签采购合同所发生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确需更换品牌、规格的，须经发包人书面签章同意。

V.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

W.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此后的照管与维护责任即交给发包人，而且：上述规定也适用于有单独完工期并签发交工证书的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对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未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该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与维护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等损失和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达到合同要求。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工程所需的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X. 须配合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的综合验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向相关单位完成移交工作。

Y.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及民工工资，保证工资按月、足额发放；若发生拖欠施工人员、民工工资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本合同附件《民工工资支付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为民工办理综合社会保险。否则，一经查实，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场禁入并按有关规定的上限进行处罚。

Z.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材料（设备）认质核价有争议为由暂停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全面施工管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单位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员履行其按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按要求提交上述文件或者经查实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上述文件骗取中标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并由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3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0.1 万元～0.5 万元/天违约金。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不在现场，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处以不少于 0.5 万元～10 万元违约金，并要求限期改正，且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文件上所填报人员，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施工合同，且发包人有权按转包论处上报主管部门，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特殊情况如需更换，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技术职称等级，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处违约金 0.5 万元～10 万元/次后方可变更，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6 涉及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等重大事宜，发包人只与项目经理接洽，如果项目经理不能处理相关事宜，则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接洽，如承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与发包人商谈以上事宜，发包人视同承包人转包，承包人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不出席发包人（含监理人）通知的项目重大事项洽谈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3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7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2.8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出勤率不得低于 85%，按月统计。未达到出勤率，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1 万元~0.3 万元/天违约金。

3.3.9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文件上所填报人员，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施工合同，且发包人有权按转包论处上报主管部门，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特殊情况如需更换，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技术职称等级，并征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同意，处违约金 0.5 万元~5 万元/次后方可变更，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3.3.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投标文件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在施工期间，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按月考核，超过 5 天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每人每月缺勤超过 5 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人·天。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处违约金 1 万元~2 万元/人·次，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施工人员总

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同口径人员总数的 50%。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3.6 承包人及承包人组织的分包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住建部、人社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 号，2022 年修订建市〔2022〕59 号）、《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如有新规定，以新规定为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第 16 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3.7 承包人在参加发包人工程部门组织的项目首次见面会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签名与指纹印，原件由甲方代表保存，监理人存复印件。在技术资料及安全台账中或履行职责时的签名需与预留的签名一致。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承包人必须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和本工程特点。发包人不统一组织集中踏勘，投标前发包人已提供了足够的时间和条件让承包人进行了现场考察、踏勘，并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分析和核查，已经自行查明并不限于以下方面：

3.4.1 现场及周边范围内的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地形地貌和项目特征，场地实际高程与设计高程的关系对施工的影响。

3.4.2 施工现场的水文和施工期间的气候条件及其对施工的影响。

3.4.3 实施并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内容及其质量保修的工作范围、性质，所需的各类材料采购和二次加工内容，及采购、预定时间、材料质量控制对施工的影响。

3.4.4 进场道路和施工临时用水、电、围墙等条件及其对施工的影响。

3.4.5 根据现场情况，工期要求，明确计划采用的为加快施工进度，提高施工质量的常规或非常规施工机械、材料转运设备等。

3.4.6 对比施工图，清楚理解施工现场的现有建筑、周围建筑物的保护、整理要求；场地内及周边现有树木的保护要求。

3.4.7 承包人需详细调查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包含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3.4.8 其它关于场地现状的事宜。

承包人对以上 3.4.1~3.4.8 条提出的现场情况应在踏勘时清楚查明，充分考虑到实际情况对后期施工的影响，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了解决这些问题所需采用的措施和采用解决措施会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不得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之不确切或引起之误解而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因踏勘分析偏差导致的任何结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进行现场踏勘但不能免除对现场情况的确认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未进行现场踏勘或踏勘不全面为理由而提出任何有关现场条件的索赔事项。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其他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建设工程施工管理规范等技术文件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有权抽查分包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发现不符合分包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分包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分包工程造价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材料自进场至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前，最迟至竣工验收报告之日后第 180 日，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的 10%，即：_____元，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到账时间计算)，必须以银行转账(通过承包人基本账户)或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见索即付，且受益人为委托人的独立保函)或保证保险缴纳(须经发包人财务部确认有效)。

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未提交上述合格的现金担保或银行保函前，承包人不得申请合同款项支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3 承包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约定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7.4 履约担保义务：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一次书面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通知后 7 天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发包人支付索赔通知中约定的款项。

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履约保证保险，一旦发生事故后要对发包人承担履约损失的，若理赔的保险金额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金额损失。

当承包人有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发包人可在不经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因承包人违约而发生的违约金及经济赔偿。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或不服从监理指令擅自连续停工达 5 个日历天，或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工期延误达 15 个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若承包人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等重大违约事项，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将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从施工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另外给予赔偿或承担。发包人基于上述原因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退场。不能按期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可按延期天数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在扣除后，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补足，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在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

承包人除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3.7.5 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前一直有效。通过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为见索即付或连带责任的保函，保函自有效期届满或发包人提前终止保函之日起失效。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前无条件进行续保并承担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在已办理保函逾期后至承包人重新办理保函续期前，发包人将暂停一切款项支付。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发包人可按延期天数要求承包人按1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3.7.6 履约担保的退还：

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且项目竣工结算资料报送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通过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且项目竣工结算资料报送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发包人提前终止保函之日起失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监理。

4.1.2 监理人的工作职责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

(15) 经发包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23)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完善施工资料、竣工资料，如施工单位不配合，及时发出整改通知，施工单位不配合的，通知发包人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24) 发包人交办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

4.1.3 监理人的权限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监理合同》享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权力：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5)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9)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人提出，由监理人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10)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权限。

4.1.4 需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限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专用合同条款第 4.1.3 项监理人的权限时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停工、复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实体结构安全、工程费用变化、签证、索赔、结算等事项应经发包人批准，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款发布开工令；

(2)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7.8 款发布暂时停工指示、复工令；

(3) 决定通用合同条款第 7.5 款工期延误；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5) 确定通用合同条款第 19 条索赔；

(6) 任何涉及合同价格变动的事项，和涉及违约的事项；

(7) 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的施工人员。

4.1.5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无偿提供相关设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全面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在各分部工程实施前 15 天向监理人提交各分部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5.2.2.2 本项目根据发包人要求实行样板先行。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样板策划方案，在重要工程（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正式施工前，必须按国家有关技术规程、技术要求在现场打样，具体部位由发包人现场确定，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正式施工。打样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且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国家、地方现行的行业施工规范、标准及最新验收标准的样板工程将作为现场验收和竣工验收的标准。

5.2.2.3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工程档案管理，严格落实附件《工程档案管理要求》有关要求，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自检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邀请监理、项管(如有)、过控(如有)、跟踪审计(如有)、业主代表进行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或未按施工规范施工，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进行整改，并在规定合理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作延长。若未按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5.6 质量事故

工程承包人发生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负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关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按照违约条款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杜绝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死亡、重伤率为 0。

6.1.1.1 现场临时设施和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成都市建委和上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相关文件执行。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按成都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政策文件对施工现场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如成都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政策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

6.1.1.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

技术标准》（成建委〔2017〕100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的通知》（成建委〔2017〕214号）、《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成住建发〔2021〕6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按照《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暂行标准（环境和卫生）》、《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整治）技术规程》、《成都市中心城区施工围挡规范管理实施方案》（成建委〔2018〕37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同时应按照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价发〔2024〕15号）、《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管理的通知》（成建委〔2018〕693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完善各项内容且应满足成都市行政部门相关规定。上述所涉及的文件若有更新或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最新发布为准。

6.1.1.3 项目红线范围按照标化工地标准进行打围，打围施工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关于工地打围施工的相关要求和业主的统一标准并同时达到城管关于美化城市标准要求，包括墙面喷绘（宣传标语、企业 LOGO 等），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打围施工，打围施工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中扣除。现状围墙拆除、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多次墙面喷绘（宣传标语、企业 LOGO 等）、施工围挡的多次安拆等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6.1.1.4 承包人需按照政府部门最新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智慧工地标准联网并按要求设置 PM2.5、雾炮、塔吊喷淋、外架喷淋等设施，相关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

6.1.1.5 发包人不提供通讯线路，由承包人与当地广电部门联系安装现场使用的电话线路和有或无线通话设施，并自行负责安装施工现场视频系统所需要的网络宽带设备，承担上述线路设施的租用、安装、连接、服务等的一切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期间的通讯费用。承包人所安的通信设施应保证整个施工场地内信号全覆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1.1.6 本项目临时排污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6.1.2.1 承包人应按照成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部门有关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夜间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关风险、措施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1.2.2 发包人或监理人将随时对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检查，每月定期对项目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检查考核，并针对检查、考核结果对承包人进行奖罚，对于考核及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整改。

6.1.2.3 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绿色标杆施工工地技术标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326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其他相关法规及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中要求，如不满足有关要求，按照专用条款第16条及附件《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生产协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4 承包人的智慧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1.2.5 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应配备专职副经理或安全总监协助项目经理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此外，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还应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1.2.6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生产协议》（详见附件）。

6.1.2.7 施工工地保护

A、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

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B、承包人由于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导致已明确的施工场地内及周围道路、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受到损坏或构成安全隐患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6.1.2.8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进度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6.1.2.9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政府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6.1.3 特别安全事项

6.1.3.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2018））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3.2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6.1.3.3 按照成都市或成华区政府有关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责任的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3.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高空作业的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均应按规规定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认真执行成都市有关公安治安管理规定，严禁出现打架、赌博、酗酒滋事等违反治安条例的现象。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与公安部门协商，承包人另应负责组建自身安保队伍，协助公安部门管理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人应接受总承包人的治安保卫管理，并负责承包人施工管理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如出现治安保卫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开工前提供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安全工作，采取必要防盗措施，确保工程材料，设备、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置员工生活设施，不得与工程项目的办公区混合。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及占用总平的防火防盗、安全巡视、保洁、人员安全管理。对发包人已有的装饰围墙、喷绘、布展内容进行管理、保洁。负责施工范围内及占用总平的施工照明，移动照明、警示照明等，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其余未提及安全要求参照国家、地方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提出的各要求、条例等，并参见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承包人应积极履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四川省、成都市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进行施工。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不低于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成都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化手册》、《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等有关标准。相应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各项迎检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费。

(3)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成都市场尘管理规定最新要求设置完善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范的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现场围墙、施工大门、沉砂过滤池等土石方冲洗设施、施工临时办公用房、场地内除绿化部分外的场地硬化，临时道路的规范硬化、基坑周边的防护、下基坑人行通道、雾炮喷淋系统等防尘降噪措施、危险源警示牌、消防安全设施、各安全警示标识、标志、现场裸土及砂石等颗粒材料采用密目网覆盖。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时间作业，处理好与相关住户及单位的关系，控制噪声污染，杜绝投诉；承包人必须维护好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的清洁卫生；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施工涉及到的单位、住户及商家的正常工作、生活及经营。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扰民、影响社会稳定及造成本项目停工、项目被查封等重大的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期中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及时清运所有建筑垃圾，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标准。工程移交前完成其施工范围内的清洁及临时设施拆除，包括且不限于为了满足验收、移交物业等而进行的重复清洁、清理，发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渣的外运及处置风险；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地点，合法合规进行土方和建渣处理，若承包人违法违规倾倒渣土，发包人概不负责。

(7)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进行妥善管理，未经发包人许可，杜绝第三方在施工场地内倾倒土方和建渣。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应足额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每月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发包人将依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书》（附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进行支付、计量及监督管理。

6.1.8 事故处理

6.1.8.1 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发包人自行分包单位的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工伤事故，承包人按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2) 发包人应为其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3) 在施工现场，如有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有一家以上施工单位，如有交叉施工，应明确责任和责任主体。

6.1.8.2 人员伤亡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和其它有关费用。

6.1.8.3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6.1.8.4 重大事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1.8.5 事故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1.8.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负担相应责任，除按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外，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支付违约金。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除通用条款约定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6.1.9.2.1 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若规模达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8〕37号）的要求，还应依法依规组织专家评审，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和伤害。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7天内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9.2.2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必须遵照公安部门相关管理规定，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根据施工进度在每层作业面按照规范设置消防水源，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未按照要求设置或管理不善，按照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6.2 职业健康

特殊工种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上岗证，相关证书报监理审核备案。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除应按通用合同条款 6.3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外，承包人还须按成都市政府、成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防尘、渣土外运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相关费用不再另计。

6.3.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6.3.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污染，保护人民健康，投标文件的施工平面布置中应充分考虑环保要求、措施具体合理。

6.3.3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6.3.4 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违约金、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索赔的权利。

6.3.5 根据川办规〔2024〕4号《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市政府令第182号《〈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成城函〔2024〕928号（市城管委2024年建筑垃圾核准一网通办文件）等相关的规定，2012年11月1日起，必须使用符合新技术标准的自动软篷全密闭覆盖系统的运渣车运输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参照该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得因此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或另行签证，如因承包人运输建筑垃圾时不符合相关规定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而影响工期，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6.3.6 如果承包人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6.4 疫情防控

（如有）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措施、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标准的费用、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要求增加的必要的施工现场人员检测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后应编制疫情防控措施方案，符合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因承包人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变化或防控措施不到位带来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引发费用增加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工程规模、结构特点、技术复杂程序和施工条件进行编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执行，招标文件中未详细要求的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关键节点施工计划；②深化的施工方案；③特殊安全防护方案；④技术措施方案；⑤施工总进度计划。如果工程涉及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须全过程负责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并于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细化经审核过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经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实施方案。同时承包人应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内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订完善后重新报批实施，上述方案经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按照备案或审批的施工组织计划及各类专项方案进行施工。此类修改或调整所涉及的工期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管理要求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报送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工程总工期和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根据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按照总工期要求，编制更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明确控制和考核的节点，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作为发包人考核承包人工期的依据。发包人将严格按专用合同条款 7.5 款约定的原则追究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合同进度计划和详细计划也可按发包人要求一并编制。

7.2.1.1 依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要求，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出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实施进度控制计划并交监理、发包人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天气、政府政策、临时管制等因素对施工的影响。

7.2.1.2 承包人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月进度计划，编制的原则要与总进度计划一致，保证总计划的实现，应有可行性，并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编制出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所做工作内容应详细到日历天。

7.2.1.3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周进度计划编制符合实际情况的材料、分包单位、设备的进场时间计划，并交监理人、发包人备案。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材料、设备的预定、采购。并且按进度计划提前 15 日将可能使用的劳务公司、机具租赁公司、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后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制定材料供应计划，严禁因材料供应问题导致工期延误。

7.2.1.4 本工程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工程周报在每周工程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

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工程月报由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

7.2.1.5 根据监理人、发包人及现场管理制度要求，提供各类计划、进度报表及完成时间：每月施工进度完成后，于当月 15 日前提供已完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一式四份，先送监理人、过控单位核定后，送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审定后，返回承包人一份，施工进度计划及实际完成量为每月施工进度款付款依据。承包人应准时报送以上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回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办理应当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手续和审批，开工前 7 天移交施工场地，使场地具备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个日历天。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当由承包人办理的开工手续和审批，并在人员、资金、材料和设备、基础设施上具备开工条件。临时设施、临时施工水电，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放线复核经监理确认。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或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应顺延工期。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正式进场通知后 7 天内达到正常施工状态。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满足施工时间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承包人有义务熟悉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并根据图纸条件及工程结构特征确定轴线基准点布置和控制网形式。因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进行复核，或复核出现偏差，造成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出现失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进行工程放线。承包人应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在开工前 3 日报送监理人审批。

7.4.3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国家规范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国家规范为止。

7.4.4 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动土及清表前对发包人提供的原始地貌高程测绘资料进行复核，如现场情况与资料出现误差或出现盗挖等情况，承包人不得擅自清表及动土，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且应配合发包人、原测绘单位、监理人、过控单位(如有)等单位进行核实。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按以下方法核定：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或发生工程变更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专用合同条款“10 变更”核定增加工作的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另作任何费用补偿，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确认流程如下：

① 若发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这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②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竣工时，除应按上述第①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结合第①项和第③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③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①和②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并通知承包人。

④ 若发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事件时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相应工期的索偿。

(2) 暂停施工或造成窝工的，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8 款执行；

(3) 因发包人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7.5.1 (1) 目约定内容外，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的索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若原定的完工日明显地因承包人的延误而变得不可能遵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优先完成本分包工程的一个或多个部分或加班赶工。承包人须无偿及无延误地按指示执行及完成剩余工作。

7.5.2.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方工期延误，须补偿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和费用，其中包括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方因此而须向发包人作出的赔偿。

7.5.2.3 进度考核：监理人每月25日按月进度计划进行检查，对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进度目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7.5.2.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进度计划施工和未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按下表根据签约合同价和延误时间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	延误 30 天内（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收取承包人的违约金）	延误超过 30 天（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收取承包人的违约金）	备注
400 万元以内（含）	1300 元/天	/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或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1%，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

			成的损失。
400（不含） - 1000 万（含）	800 元/天	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 90 天或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1%，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1000（不含） - 3000 万（含）	1000 元/天	3000 元/天	
3000（不含） - 5000 万（含）	2000 元/天	5000 元/天	
5000 万（含） - 1 亿（不含）	5000 元/天	10000 元/天	
1 亿以上(含)	10000 元/天	20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 的金额。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因降雨、停水、停电等因素对工程进度可能造成的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不利因素对施工的影响而确保工期。因降雨、停水、停电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5.3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在以下情况发生后 7 天内提供以上情况发生的相应证明，向发包人提出报告。

- （1）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致使工期必须增加；
- （2）非承包人原因停水或停电造成停工；
- （3）不在承包人工程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
- （4）不可抗力情况；
- （5）政府行为要求停工的工期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施工现场风力达到 6 级及以上，持续降雨（雪）24 小时且降雨（雪）量为 100mm 及以上，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 （2）风、雨、雪、洪 20 年及以上一遇，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可视为不可抗力。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 （3）最高气温 40℃ 以上；
- （4）能见度小于 50 米。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本合同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在停工前，承包人需报送停工工地管理方案，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按经审定的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并按审定管理方案调离机械、周转材料及现场人员。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累计停、窝工在 30 日历天以内（含）时，承包人不得要求任何形式的费用和工期索赔。

导致承包人停工、窝工累计天数在 30 日历天以上（单次不超过 24 小时的停工、窝工不进

行累计)的,发包人方对超出 30 日历天以上的部分天数进行费用补偿,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对停工的费用补偿(已含合理利润)限于承包人驻守人员的人工费、经批准留守机械的机械费和经批准滞留现场的周转材料费,其中人工费、机械费计取方法按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相应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周转材料费按经批准滞留现场的周转材料数量、经监理人确定的实际滞留时间签证核定。除根据经审批的管理方案明确的情况外,承包人再进场的费用应自行承担。

如果暂停施工是为弥补因承包人有缺陷的设计、工艺、材料,或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无权得到由其带来的延长期或新增费用。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7.8.2.1 本合同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承包人造成的停工,在停工前,承包人需报送停工工地管理方案,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按经审定的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并自行调离机械、调配材料及其余现场人员。

7.8.2.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在执行第 7.8.1 项的规定时,因以下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不得延长,相关损失(如驻守人员窝工费、留守机械的机械费、各类周转材料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由于承包人失误或违约导致的,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的停工;

(2) 承包人为调整本工程的施工部署,或为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的停工;

(3) 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火灾、设备损坏的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环境风险、或可能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可能对发包人企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立即要求承包人局部或全部暂停施工,直至上述问题得以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工期索赔或增加费用。

7.8.2.3 由于现场一般气候、重污染天气(根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正式通知或书面通告为准)或地质条件(除不可抗力及罕见的气候和地质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1(3)目约定内容执行;

7.8.2.4 由于不可抗力及罕见的气候和地质条件引起的停工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8.2.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材料(设备)认质核价有争议为由暂停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为:除甲供材料、设备之外的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8.2.2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材料、设备采购前 28 天。开工后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向发包人、监理人申报满足施工图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的自行采购的有关设备及材料(含样品)计划。

8.2.3 质量和采购要求:

8.2.3.1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材料(设备)满足设计、施工及工程质量规范、相关检查标准及省、市、区、发包人等有关材料选用规定,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还需满足发包人招标清单中对应材料的档次、质量和品质的要求,若竣工验收无法满足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至满足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3.2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总工期要求,编制材料及设备的供应计划,报监理及发包人备查。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要求确定满足施工需要的材料、设备的品牌、颜色、规格、指标、数量等,并根据要求进行样板施工。对材料设备的预订预制,应满足施工进度需要,提前计划提前准备,不得因材料(设备)供应问题耽误工期,若发生此类问题,发包人有权根据影响对

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工期延误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继续赔偿直至补足损失。若遇施工中，按规范需对材料设备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情况，承包人应提前告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未告知，导致工期拖延，承包人对此负全责。

8.2.3.3 承包人应了解发包人的办事流程，对分包商和材料应提前组织订购，并留足考察时间。对于材料品质、生产工艺等，发包人将根据情况，组织各部门及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的人员进行考察；若考察不合格，实施单位应在 3 日内重新提供不低于 3 家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再次组织考察，直到合格为止。承包人应提前做好各种预判，不能以材料、供应商、分包商等作为工期延长的借口。如发包人要求，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材料供应方进行考察，承包人保证其供货周期应能完全满足本次招标工期、质量的要求。

8.2.3.4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各种材料及设备对项目工程质量及工程造价的控制影响重大，承包人所有使用材料及设备均应提交监理和发包人认可，方可使用，若擅自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行无偿拆除及修复并将该项材料或设备退场，若无法拆除，发包人将对此材料或设备不予结算。所有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提前一周，按照招投标要求，至少提交 3 家品牌给发包人选择，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材料或设备厂家进行考察，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3.5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按现行验收规范所要求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主要材料(包括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应由监理、发包人联合验收。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要求了材料设备类似品牌（含产品系列及档次）、技术参数要求必须严格满足，是否满足最终以发包人认定为准。若有未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所采购材料除无条件撤场外，还须支付此批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竣工结算时，如发现使用有未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和验收的材料，尽管该材料为合格产品，结算时该材料不得计价。

8.2.3.6 发包人不指定任何品牌及型号，不排斥任何设备、材料厂家，承包方拟选用主材由承包人自行选择，选用主材必须满足设计参数、标准及规范要求。承包人在实施材料（设备）采购前，均应按效果图提供样品，选用材料品质档次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或正常组价中相应材料价格对应的档次。如果发包人提供了材料档次参考品牌表，该材料档次参考品牌表仅作为承包人采购相关设备材料的参考依据，用于满足项目质量档次需要，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最由承包人负责；

8.2.3.7 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质量等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人等审定后，方可采购、安装，承包人按照文件要求对拟选主材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各相关单位按照要求时限完成会签并由发包人下发各相关单位。经业主、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同意后封存样品，确认后方可采购；竣工验收时按封存的样品进行验收，现场质量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质量。提供样品不限于实物方式，承包人可采取相关材料、设备的技术品牌等供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所用的该材料与封样保存的样品或式样不一致，或经监理单位检查或检验，未能达到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材料设备进场，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为同档次的材料、设备、配件、线缆品牌中的任一品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3.8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设备）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出厂证明等必备资料，按材料（设备）试验规程需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和设备的检验测试的，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8.2.3.9 承包人应做好所有材料台帐，承包人若使用不合格材料，承包人应对由此带来的后果负责及赔偿；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材料来源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者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2 目承担违约责任。

8.2.3.10 材料必须在使用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取样复检，材料的抽样送检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由发包人或监理在场监督，取样后由承包人及监理送至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材料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若检测不合格、重复送检或超量送检，则该部分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针对现场需要送检的材料及相应施工工艺检测项目，承包

人应在报审施工组织设计时，一并提供相应的检测项目计划清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项目漏检及检测数量不足，导致的检验批不合格需请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确认的，该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3.11 发包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有关清单项目所报设备、材料的品牌、厂家作出调整、更换。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品牌，在采购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承包人擅自更改的，全部返工按照要求执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2.3.12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需经设计单位、发包人选样确定，在设备、材料的材质、规格型号等功能参数未变更时，不因设备、材料本身（规格、型号、颜色、式样等）或面层加工工艺等增加费用；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品牌须满足发包人参考品牌档次，经发包人同意后使用，但不作为设备、材料增加费用或重新认价的依据。

8.2.3.13 材料认质认价如因承包人报送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8.2.3.14 承包人须自费负责一切物料的所有损耗、缺失，由于承包人的错误而引起的损坏、保修责任内需要的替换物料及人工服务。

8.2.3.15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了设备材料采购相关情况和不利因素，不得因发包人、设计和监理对其设备、材料调整提出价格调整和索赔。

8.2.3.16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已经完成了设备材料采购，如果发包人要求调整和更换该部分设备、材料的，承包人有权对调整和更换该部分设备、材料造成的直接损失提出索赔，承包人须在调整和更换前将损失报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现行法律及规范规定、管理部门要求、发包人需求以及监理人的要求报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键性工序须完成施工打样，须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实施。

承包人进场后10天内提供样板计划（含样品和关键工序施工打样）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施工样板计划未通过审批，则应于审批未通过之日起7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报监理审批。样板须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采购前须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检验材料色彩、形态、品质等是否满足发包人设计要求，无法满足要求的，承包人不得用于施工，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的权利。

所有施工样板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设置，对于要求中未做明确时间要求的样板，要求大面积施工开展前一周由承包人报告施工方案并完成样板，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对因承包人不按发包人选定品牌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批以及后续工程价款，并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的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工程返工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临时设施的修建、维护、拆除及场地恢复等工作，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以上所有涉及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含监理人和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四川省标准化文明工地要求组织建设本项目集中办公区、集中生活区和公共区域的部分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场地红线外的临时设施场地若由发包人指定，则相关手续及租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他场地费用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 临时交通设施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桥涵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桥涵和交通设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为施工而开辟的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完工后应恢复原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单位实施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异议。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法律及规范、规程以及监理人的要求配置，满足试验需要。由承包人负责，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的方案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法律及规范、规程以及监理人的要求配置，满足试验需要。由承包人负责，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的方案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法律及规范、规程以及监理人的要求配置，满足试验需要。由承包人负责，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审批，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的方案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承包人进场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完成实体工程进行检测，因检测引起的检测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检测结果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另，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重新检验，应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重新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2 施工所需特种设备应验收合格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验收及取证工作所需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3.3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的检测或监测，承包人应积极全力配合，按设计图纸及检测（监测）规范预留预埋相关检测或监测点位，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验收及取证工作所需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并承担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发包人签署意见的工程变更审批表（或审批意见书）是变更成立予以结算的唯一直接依据。

10.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所用类型的工程变更均需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包人对监理人变更的授权范围按监理授权范围约定执行。承包人拒不履行的，按违约处理，并扣履约保证金。

10.3 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按成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文件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文件执行，如有新文件，按照新文件执行。承包人须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签批手续，并做到资料保存、交接确认记录。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工程变更决定权归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在未经发包人允许的情况下擅自改变。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和过控单位（如有）核准，报发包人审核。变更计价审核原则如下：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和合同中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须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中标净下浮率确定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2) 变更后比变更前项目的工作内容减少、消耗量减少、档次降低、规格减小、施工难度降低、主材价格降低的，其新单价或者总价不得超过变更前的单价或者总价。

(3) 变更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或总价）等于或高于按定额正常组价的120%的，变更项目增加部分超过投标工程量15%的计价须按定额正常组价修正中标综合单价。

10.4.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由于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及顺序执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1款调整办法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按中标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其中材料价差按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中的市场综合价计算价差。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同部位的变更（比如：地砖换成木地板，墙砖换涂料等原部位变更）。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组价，即：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变更材料的价格【采用成都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若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上未发布单价的材料，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过控（如有）通过询价后共同核定的市场价格（不含税）执行（各方共同核定的材料市场价格不再下浮）】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编进行组价后 $\times (1 - \text{下浮率})$ 确定该项变更的综合单价，该下浮率取中标净下率与变更前对应承包人报价分部分项清单下浮率（变更前对应承包人报价分部分项清单下浮率 $= 1 - \sum \text{该项变更前相应对应承包人报价分部分项清单合价} \div \sum \text{相对应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清单合价}$ ）中的较大值。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新增功能或范围的变更。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组价，即：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变更材料的价格【采用成都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若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上未发布单价的材料，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过控（如有）通过询价后共同核定的市场价格（不含税）执行（各方共同核定的材料市场价格不

再下浮)】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编进行组价后 $\times(1-\text{中标净下浮率})$ 确定该项综合单价。

(5) 材料认质认价如因承包人报送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采购材料不满足要求、认价低于承包人采购价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若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某项材料进行变更,则不引起该项综合单价中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等的变化,仅对综合单价中的该项材料费进行价差调整,材料的消耗量按承包人单价分析表中的耗量为准,但不得超出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若超出,则以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为准。

(7)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取消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取消的项目不进行工程计量和支付。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和过控单位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及相关造价、影像资料,若承包人未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及相关造价、影像资料,则视为承包人对该变更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监理人和过控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等相关资料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等相关资料有异议,书面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收到变更估价申请等相关资料后按照发包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等办理变更,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0.4.3 变更引起的措施费调整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在实施变更30日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新方案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在实施变更30日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权利。拟实施的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并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依据省市文件规定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照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本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10.4.4 工程建设项目增减变化的审计原则

(1) 中标总价中减少部分的中标价之和与相对应的控制价之差的比,从变更增加的总价中,同金额同比例扣减;变更后增加的总价超过减少部分控制总价 $\pm 3\%$ 的,按以下原则计价:当变更增加的总价大于减少部分相对应的控制价时,但该项目总价仍在中标总价之内的(未超暂列金)按总中标价低于总控制价同金额的比例扣减,超中标总价(超暂列金)按应急项目扣减(防止低价中标高价结算);当变更增加的总价小于减少部分相对应的控制价时,按同金额同比例扣减。

(2) 变更只增加不减少的项目超中标总价的部分,按应急项目扣减。

(3) 只减少不增加的项目,按减少部分的中标价相对应的控制总价之差的比减去总中标价低于总控制价的比例后,从实施项目的中标总价(审定价)中同比例调整。

(4) 工程量超清单量15%的项目重新组价或按控制价计价后,再按上述原则调整(防止高价中标高价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确定奖励额度。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发包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调整合同工期，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按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工期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若有时）：明细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施工工作启动前2个月通知发包人。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总承包服务费按照承包人报价总承包服务费率计取，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及其税金）乘以总承包服务费率计算。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资格和条件的，承包人可选择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或分包，在施工工作启动前2个月通知发包人核定方案及金额，报发包人备案。暂估价工程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1目变更估价定价原则确定暂估价金额，计入结算价，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为准。

若承包人对发包人核定项目造价存在争议且无法达成一致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第2种方式共同组织招标或采购确定。

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的暂估价项目，不再计取对应总承包服务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由发包人在招标时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一笔款项，用于支付在合同履行过程因下列情况引起的相关费用：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因政策原因导致的变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返工、因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因材料风险、因人工费调整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按相关程序审定后按专用条款12.4.1项支付。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承包人无权擅自使用此笔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0.9 计日工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过控单位和发包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11.1.2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 可调材料范围：

本工程可调材料品种具体详见附件《可调材料基准价格表》；本条材料仅指永久工程中主要材料，临时工程、措施项目中的材料不作调整。其余材料、设备价格风险包干，不作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含法规、规章、政策）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导致材料价格下跌超过合同约定材料风险系数的，按实调整。

（2）可调材料（电线、电缆除外）价格调价原则：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⑤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无材料价格的按以下办法执行：若有成华区同期评审项目价格信息的，采用成华区评审价格信息；成华区、成都市区均无价格信息的，以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核定的为准。

（3）电线、电缆材料价格调整方式：

电线、电缆中的铜材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S\times 8.9\times (T-T_0\times (1\pm \text{风险系数}))/10^6$$

P：调整后电缆或电线单价（元/m）

P₀：电缆或电线基准价（元/m）

S：电缆或电线截面面积 mm²

8.9：铜的比重

T：铜材施工当期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月的铜收盘价

T₀：铜材基准价（元/吨）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调整材料价差时：只计算调价材料的价差，不计取其它费用。

（4）工程实施过程中材料价差按月分别进行调整。材料数量以经发包人、监理书面确认的当月形象进度中的工程数量和综合单价分析表为依据确定，结算时数量以审计结果为准，调价格以每月调价材料价格的算术加权平均值为准。可调价材料的材料消耗量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单价分析表中的耗量（或推算耗量）为准，超出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的按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耗量计。计算公式：

$$TZ=\sum (S_n\times J_n)+(\sum (S_n\times J_n)/J_n)\times (S_j-\sum S_n)$$

注：

TZ：调价总值

S_n：每月形象进度确认的材料数量

J_n：每月调价价差

S_j：审计结算中的材料数量

（5）政策性人工费、机械费调价原则：

①自本项目招标基准日至工程竣工期间，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未再发布新的人工费、机械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不作任何调整。

②承包人应承担幅度值10%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变化幅度在10%以内不作调整。施工期间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有施工机械使用费调整文件的，调整幅度超过10%的部分按实调整。

③从招标基准日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政策性人工费标准有调整的，调整人工费差额。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人工费低于或等于招标基准日人工费规定标准（基准人工费）的，按施工期间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标准减招标期基准人工费调差，投标报价中人工费高于招标期基准人工费的，按调整施工期人工费与投标报价人工费之差调差。

（6）措施费调整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现场踏勘情况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精心设计投标施工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并进行措施费报价，中标后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出调整性意见而得到另外的支付。如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所列的措施项目在商务标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未进行措施费报价，则发包人视为该项目措施费包含在其他报价中，且发包人不支付该项目费用。承包人投标时未报价的项目，视为投标人已在其他清单项目中综合考虑，不作调整。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4〕15号）、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计价。其中计算“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的计算基础（税前建安工程造价（不含总价措施项目费））以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7）规费调整：结算时规费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以承包人的企业资质标准规定费率和审定的定额人工费计取。

（8）增值税及附加税：结算时按国家规定计取标准据实调整。

（9）其他原则

调整材料价差时，只计算调价材料价差，不计取其他费用。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的调整费用均在办理审计结算后支付，施工过程中不作支付。

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相同分部分项、相同工作内容、相同项目特征而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情况下时，工程竣工结算时以最低的综合单价为准调整综合单价。

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组成综合单价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材料单价或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三者最低的材料单价为准，工程竣工结算时修改综合单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合同价格支付按照发包人相关实施细则及其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并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审计结论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工程施工范围，合同价款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承包人对此无异议，且不得因工程施工范围缩减或增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照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在承包人提交全部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开工条件审查通过后支付，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预付款=【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暂列金额（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10%（即：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详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书。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预付款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预付款支付期限：完成合同签订、发包人书面通知移交施工现场后 10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开始起扣，分两次等额扣回。

12.2.3 首月及次月民工工资预付款：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支付，首月及次月民工工资的预付款按主管部门核定金额支付至民工工资专户。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主管部门的相关程序，则暂不支付，待承包人完成相关手续后由发包人支付至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2.4 第 12.2.1 条款工程预付款金额中已包含了专用合同条款 12.2.3 条款中约定的首月民工工资预付款，实际支付时根据需要分别或汇总支付。

12.2.5 第 12.2.1 条款工程预付款金额中已包含因工程进度未达到支付节点期内施工承包人需支付民工工资的预付款，承包人每月按主管部门核定金额支付至民工工资专户，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支付时根据需要分别或汇总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 (1) 本项目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特殊计量规则；
- (2) 按 GB50500-2013、GB50584-2013 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其配套文件；
- (3)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量规则。

本项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上排序顺序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产值申报书，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逾期未报送的发包人有权当月不予计量，进入下一月计量中。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产值申报书后立即对承包人提交的产值申报书的审核并报送给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过控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过控单位）审核后报送发包人审定，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产值。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经监理、发包人检验合格，重要节点须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质检站检验合格后发包人予以计量。

(2) 承包人报送计量报表时，须提交相关检测合格资料证明，发包人予以计量。

12.3.3.1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当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表、需评审材料表中的材料单价不一致的，或不同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相同材料单价不一致的，不因上述原因调整综合单价，但当涉及调整材料价差或有新增项目需采用该材料单价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材料单价执行。

(2) 承包人商务标中填报的材料品牌（厂家）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参考品牌（厂家）存在不一致或未填报材料品牌（厂家）的项目均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参考品牌（厂家）购买符合设计、技术要求的材料（设备），并且综合单价和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3) 投标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的项目，均按投标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执行。

(4) 主要材料价格表、需评审材料表中的材料名称与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名称、型号不一致或填报名称、型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项目，均按照设计、技术要求、清单项目特征及施工规范完成各个分部分项工程，且综合单价和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5)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进度支付时按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后的月实际工作量按月计量。进度支付时以“项”计价并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在工程计量时，按月实际完成分部分项计量金额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总金额的比例计量。

12.3.3.2 总价子目的计量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按附件执行。

(2) 措施项目的计量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以综合单价或费率计算的项目，均以当月实际完成数量和综合单价或费率计量；以“项”计价并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在招标实施范围内包干计取，当招标实施范围发生变化，直接导致措施清单对应措施费变化的，结算时按承包人措施费报价作同比例增减；进度支付时以“项”计价并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在工程计量时，按月实际完成分部分项计量金额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总金额的比例计量。

(3) 规费的计量：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企业自身资质计取，如果政策有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4) 增值税及附加税：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国家规定计取标准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

(1)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提交经发包人工程部、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若有）共同审核该项目的《形象进度确认单》《形象进度计量支付申报表》及承包人编制的《月进度产值预算书（申报）》、工程量计算底稿等相关资料，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牵头，发包人造价管理人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参与，确定申报范围及内容，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每月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80%（变更签证部分除外）。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工程结算送审等有关资料后，支付至实际完成产值的 80%（招标清单范围内的 80%，变更及签证费用的 60%），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

(2) 初审完成后，结算资料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后 6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得超过项目初步审核工程造价的 80%（包含变更及签证部分）。。

(3) 合同中包含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的支付如下：按照发包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版）》执行。若有最新政策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A. 暂列金以内的变更相关费在竣工结算前支付不超过发包人初步审定金额的 60%。

B. 变更增加工程费累计超出暂列金、工程费超出中标价（合同价）未超区发改局审批概算工程费，且一次性变更增加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在竣工结算前支付不超过发包人初步审定金额的 70%。

C. 变更增加后工程费超出审批概算工程费或一次性变更增加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工程变更，在竣工结算前支付不超过审定金额的 80%。若有最新政策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4) 承包人于竣工验收合格后确认未拖欠施工用的水、电、气、材料及通讯费、违约金、罚金等费用，工程结算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审核单位依法审核后，出具审核报告（函），审定金额作为本工程总造价的结算依据，承包人提交付款资料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金额的 97%。

(5) 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5.3.2 条执行。

12.4.1.2 特别说明：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货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及背书、承兑汇票及背书等形式，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不承担汇票等贴息费用或手续

费，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 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的要求发包人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3) 承包人应在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票据以及支付所需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发包人只有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承包人支付。如因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发包人的付款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造成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 如涉及增加费用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签证，须完善备案或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计量。

(5) 如涉及减少费用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签证，承包人应在发生后及时完善相关资料。如资料未按发包人要求完善，发包人现场代表将在当月进度款支付时扣减支付比例 5%，如资料在下月规定时间内仍未按发包人要求完善，扣减比例递增。

(6)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有工程施工有重大缺陷或明显违约行为或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或工程进行中有承包人应当负责的赔偿事件时，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的。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7) 出现下列问题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尾款，并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严重者将视为严重违约，发包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A.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B.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C.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D. 未按照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安全月报等安全管理资料；

E. 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并因此收到书面警告；

F.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

G. 工程竣工后 90 日内未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及工程结算书等，未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审核；

H. 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经发包人同意除外；

I. 承包人现场管理混乱、未按照要求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项目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及时整理和归档项目资料、项目资料遗失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等。

J. 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清标工作。

12.4.1.3 其他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支付方式按照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书》相关条款支付)、临时设施费随工程量计算的金额按照基本费率计算；结算按照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2) 规费按照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有关规定执行。

(3) 税金按照施工期间规定的费率计算。承包人根据(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调整的通知，应缴纳的销项增值税额按 9%计，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结算时附加税率按 0.313%来计取，若有新规按新规执行。

(4) 其他措施费按照总价和已完成月报金额的比例计算。

(5) 对民工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最新文件执行。承包人须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6)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价款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收款，合同价款由各联合体成员自行分配，联合体成员间因合同价款产生的纠纷与发包人无关。

(7)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缴纳的违约金未按时缴纳，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当期

申请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8) 如政府相关部门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率有调整,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格式编制,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经监理人对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 承包人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承诺拟派人员一致)当期考勤记录。

(7)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本月已完工作形象进度说明、下月工作计划。

(9) 工程进度执行报告、工程质量情况报告、安全情况报告、工程资料整理情况报告。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支持性证明文件。如发包人委托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将上述文件一并提交给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经各主体单位审核通过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6 条款的约定进行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审核、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已完成工程量的审核。发包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如有)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的约定进行工程款的审批和支付。发包人签发进度付款申请单,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进行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2.5 支付账户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

12.6 发票

12.6.1 支付承包人工程建设费之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按一般纳税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发票,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应按审定金额向发包人开具发票。

12.6.2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款项前须对接发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12.6.3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票据,发包人有权拒绝对承包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支付,且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条中承包人应满足本专用条款第

12.5 款相关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当工程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竣工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2.1 五方责任主体按合同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并联并行验收要求办理验收。承包人应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的专业行政验收（如规划核验、消防专项验收、人防专项验收等）所需要相关资料以及合格的质量实体。

13.2.2.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3.2.2.3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3.2.2.4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3.2.2.5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2.2.2 目、第 13.2.2.3 目和第 13.2.2.4 目的约定进行。

13.2.2.6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内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现场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完毕，且经发包人确认方可视为达到工程移交条件。但在移交后承包人仍需配合发包人的要求正式移交至接管单位管理。对尚未完成移交期间，项目设施的管理、维护、疏通及环卫清扫保洁等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超过 180 天未对工程接收的，发包人承担超过 180 天后发生的合理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保洁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主张费用的需提

供实际支出的有效凭证，工程损坏、灭失（包括不可抗力引起的）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保洁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工程损坏、灭失（包括不可抗力引起的）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逾期交工一天按照 1 万元~5 万元/天 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13.2.6 竣工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竣工图和竣工文件。各部分（项）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监理人审查，承包人须向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3.1 款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工程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试车不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必须再次办理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手续后，才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和发包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参加试车的，不能视为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须重新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提出试车申请。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工程竣工移交手续办理前，如发包人要求提前投入运行，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的管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若有）。承包人应按照成都市、成华区工程竣工移交管理相关办法规定，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移交和竣工验收移交工作。即使完成初步移交或者应发包人要求提前投入运行，若因功能或质量缺陷、安全隐患等建设质量问题未有效整改，致使不能及时实施竣工验收移交管理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依法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纳入成都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

13.4.2 最终竣工验收移交后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前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组织修复。若承包人在接到缺陷修复通知 7 日内未组织修复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由接管单位组织修复，修复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金额为准，维修相关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有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接收工程后的 7 天内。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接收工程后的 7 天内，除了发包人要求且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若承包人逾期撤离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天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发包人应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解除和非正常终止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

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发包人应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1.1 承包人需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按发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报送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0.01-1 万元/天的违约金。

14.1.2 如承包人未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1 项要求期限内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申请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其提供的现有材料进行审核，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14.1.3 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申请及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审核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予以补充完善；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根据其提供的现有材料进行审核，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提交 3 套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等（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发包人将初审后的结算资料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单位进行审核，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审核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资料。

如结算最终审减率大于 5%，则审减率超过 5%（不含 5%）以上部分的效益审计费用按审减金额的 3% 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结算工程款中代扣代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详细竣工结算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执行。

关于竣工结算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在此承诺，工程款须经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单位（按照成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核单位或成华区审计局委派的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审核，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后，共同向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单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其他资料均是真实的）、审核申请，并同意本工程结算价款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出具的正式结算报告为唯一结算依据。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发现资料不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告知 15 日内补齐资料，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补充的或未按时补充的，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完全配合结算审计工作，如果承包人未在审计要求的时间内回复或者在审核结果出具后 28 天内未对审核结果予以确认，承包人承诺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单方面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结果作为本项目竣工结算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的，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若不按时申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三次催告仍不提交结算资料，则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单方面进行结算审核并报送审计，特别包括调减项目和因承包人违反相关条款而应确认的扣款，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单方面确认的竣工结算结果并作为唯一结算依据。

14.3 甩项竣工

对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的甩项工作，过程中不再计量计价且不纳入工程竣工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约定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计审定的施工结算金额的 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按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 3%扣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承包人也可选择提交银行保函，若竣工结算完成，承包人还未出具银行保函，发包人可先按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 3%扣留质量保证金，待承包人出具银行保函后再无息支付剩余工程竣工结算尾款。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超过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未另行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扣除上述维修费用后，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补足。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缺陷责任期期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申请，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日内，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1 项中第 (1) 种方式的退还质量保证金，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1 项中第 (2) 种方式的无息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5.4.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 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

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须为本项目设置售后服务及保修专职机构，确保承包人相关的各类保修问题第一时间得到处理，售后服务及保修专职机构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须在竣工结算申请时一并提交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合同专用条款明确约定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暂停施工的，

经发包人批准后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相应利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布延期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告知承包人逾期支付价款理由并积极履行支付义务。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停工（复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批。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告知承办人不能复工理由，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付款

合同解除后，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及承包人在合同解除前所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结算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外，发包人不需支付承包人其他任何费用，承包人也不得提出任何索赔及补偿（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索赔或补偿、人工费、机械材料费索赔或损失补偿、工期索赔）。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1.1 除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本条外的其他条款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违约的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1 目：

(1) 承包人提供的全部投标资料中有任一与真实情况不符或超出有效期限的资料，不论何时被发包人查实，均被视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有与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其他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围标、串标或恶意抬高中标价格等行为之一，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有与发包人、监理人、

过控单位等项目参建单位的相关人员相互勾结，非法获取本工程的行为之一者均视为违约。

(3) 承包人还须在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等方面与下一阶段施工方（安装、总平面等）协调配合，提供必要的便利，并将达成的意见报发包人、监理人备案；若承包人拒绝提供必要便利或拒绝协商，发包人有权按照条款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节点工作，节点工期延误占本合同进度计划中该节点工期计划的 30%及以上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 结算审核完成前，承包人组织相关方到发包人所在地或其他公共场所聚集，妨碍发包人正常办公或扰乱公共秩序，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1.2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项目参建单位作假，一经查实，视其严重情况和影响程度，由承包人按 1 万元~5 万元/次 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不得以执行项目经理等替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由承包人按 5 万元/次 支付违约金；

(3) 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负责人无故或请假理由不充分，未取得发包方认可而不参加工地例会，视为违约，由承包人按 0.1 万元~0.5 万元/人·次 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结算工作代理人，视为违约，承包人按 1 万元/人·次 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若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选用材料或设备，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返工，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按 0.1 万元~1 万元/次 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品牌、产地变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应在使用一周前报告发包人且说明必须变化的原因，同时应确保变化后的材料或设备满足设计及规范的要求。若未报告或报告未批准而擅自改变材料或设备品牌产地的，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按 0.1 万元~1 万元/次 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承包人应承担 1 万元/次 的违约金。

(7) 打围施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关于工地打围施工的相关要求和业主的统一标准，若不符合业主的统一标准，发包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打围施工，施工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为准，施工费用及审核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中扣除，承包人按 0.1 万元~0.5 万元/次 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区有关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要求的、未严格按照《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要求，落实其它相关管理责任，自监理人发整改通知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承担 1 万元/次 的违约金，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报道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次 的违约金。

(9) 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8.1 款，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该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按 3 万元/次 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的，承包人须承担 1 万元/次 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对分部分项工程实行样板工程验收的，按 0.5 万元/次 承担

违约责任。

(13) 工程交付使用后, 承包人施工的项目若出现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 并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维修事项后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 发包人将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为准, 维修费用及审核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按 0.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更改、影响使用功能、存在永久质量缺陷的, 发包人每次视严重程度, 承包人按 0.5 万元~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5) 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有关资料的, 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视情况严重程度在下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0.1 万元~1 万元。

(16) 承包人未实事求是的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含月进度款结算资料、工程阶段性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等), 有弄虚作假, 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通报建设主管部门, 承包人按 1 万元~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7) 承包人未按国家、四川省及成都市的相关规定为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农民工保证金, 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按 1 万元/人支付违约金。

(18)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且对所属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劳务报酬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并对承包人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9)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开具、送达发票以及承包人开具的发票无法通过税务局认证, 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 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工人(含民工)工资等, 由此造成相关人员、单位集体上访的, 施工单位不及时处理的, 每发生上访一次, 承包人需承担最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若因拖欠工资事宜(不论承包人是否将该笔费用支付给了实际施工人)导致农民工群体上访或群体围攻发包人办公地点或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或引起其他群体性事件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次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直接向农民工支付。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的, 承包人需承担最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影响施工进程的, 业主单位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承包人需承担最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 因承包人原因(如人员、资金、技术力量等不足, 拖欠民工工资、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内部管理问题等)造成工程连续全面停工超过 5 天或比进度计划工期拖延超过 7 天的(承包人不得以业主单位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 承包人须承担最高 50 万元的违约金。

(22) 承包人未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和施工建设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一切措施加快施工进度,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两次要求整改未落实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 施工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为准,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后支付; 承包人未支付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情节严重的,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3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建管单位的工作指令, 并因此收到书面警告; 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 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工程竣工后 90 日内未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竣工图及工程结算书, 未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审计, 以上情形承包人须承担 1 万元/天违约金, 发包人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24)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有工程施工有重大缺陷或明显违约行为或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 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或工程进行中有承包人应当负责的赔偿事件时, 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的, 承包人须承担 1 万/天的违约金。

(25)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该项工作, 费用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26)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竣工移交, 未能移交给接管单位。承包人需承担 1 万/天 的违约金。

(27)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报送全套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除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外, 还应当按下列标准分段累进支付违约金:

A. 延期不超过 15 天, 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B. 延期超过 15 天, 超过部分支付 3 万元/天的违约金; 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三次督促后仍未落实的, 发包人按照约定单方面开展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不利于承包人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8) 承包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指令, 按 0.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9) 本合同补充协议、发包人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及发包人(项目投资人)最新颁发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 承包人有专用条款第 16.2.1.1 目违约行为时, 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由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3 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 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 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 每延迟一天, 承包人应以本签约合同价为计算标准, 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本签约合同价 $\times$ 1% $\times$ 延迟天数。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16.2.2.2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的, 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违约金, 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 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的, 承包人必须另行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16.2.2.3 若竣工验收时, 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承包人应返工重建, 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 费用自理。

16.2.2.4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支付违约金或罚金, 按约定比例或金额。

(2) 继续履约, 赔偿损失, 延长缺陷责任期, 造成质量事故的还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3) 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拒绝承担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按照下列顺序扣除: 承包人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足扣除的, 发包人有权就剩余金额进行追索。违约责任计算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承包人因拖欠民工等施工人员工资而引起上访或劳资纠纷的,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民工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含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兑付承包人应付的民工等施工人员工资。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以及出现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 20% 的金额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撤离现场，限期内未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的，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

16.2.6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填报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在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注：承包人对项目建设具有全过程管理和安全防范责任，无论何种情由，亦无论是工地内部人员还是外来人员进入项目工地范围内所引发的骚乱事件、罢工、静坐、打架、斗殴、酗酒、爆炸、火灾、投毒、建筑物上部的物品坠落（不论坠落的是何种物品，亦不论因何种原因坠落）或其它过激行为造成的动荡，均不能视为不可抗力，由此等事件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认为是第三方原因造成，由承包人自行追究第三方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 年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根据本合同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和对本条款风险的预测和决策能力，全面考虑投保险种，其投保的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和结算。对本工程（包括用于本工程由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进行投保，至少应包括建安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设备险、第三者责任险。投保时间及内容包括：从现场开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相关移交手续为止，发包人的在建工程（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与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18.2 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当对在本项目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的人员进行投保，至少应包括工伤保险，且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的单人赔付额度不低于 150 万元。投保时间及内容包括：从现场开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相关移交手续为止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

18.3 其他保险

18.3.1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成都市建筑施工企业非本市户籍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办法为非本市户籍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并将此类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要求其分包人也及时缴纳此项保险费用。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不能核发《施工许可证》、不能办理或不能办理按期开工手续、影响项目竣工验收或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赔偿等情况的，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3.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依法缴纳民工保证金和民工综合保险费。

18.4 持续保险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开工前，须向发包人提交上述保险办理完毕的证明资料并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原件交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相关规定执行。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3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

18.8 保险的延期

若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即将过将期过期，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9 保险费用

本工程所有需缴纳的保险费用（包括须以发包人名义缴纳的）由承包人负责缴纳，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中。

18.10 保单提交

在第一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8.1条款、第18.3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保单正本、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由此造成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4 造价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出现的造价争议，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意见为准，承包人对此有异议，可按本工程约定的争议方式解决，但承包人不得因此拖延或妨碍本工程正在进行，否则承包人构成违约，承包人应按工程建设费签约合同价的 0.1%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投标文件人员配制提供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造价人员执业资格证原件，到本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21.2 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有义务了解、熟悉项目所在地相关管理制度、发包人项目管理办法、变更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熟悉发包人办公会、项建会、专题会、协调会、图审会、监理例会等会议流程，工程变更流程，承包人不得以不知晓发包人管理制度或程序作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辩解理由，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于承包人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相关考核及管理制度在承包人进场后提供。

21.4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等主体提交的任何

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才是为该等主体的认可或接受。否则，不能视为该等主体的认可或接受，即使有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中有视为认可或接受之规定：

(1) 在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或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中有关于逾期不核实、不审核、不批准、不回复、不提出异议、不提出意见或不确认视为认可或接受的约定；承包人向各主体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必须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完全符合提交的期限、提交的程序、提交的内容要求等）。

(2)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依据。

21.5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人员（如成本工程师、专业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只有项目章而没有本人签字的，该文件对发包人、承包人不发生任何效力。

21.6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使用的相关机动车及机器设备必须严格按照环保部关于发布《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2017 年第 69 号）文件要求执行，柴油车应安装符合要求的 DPF、SCR 等排气后处理装置，对在用柴油车增加 NOx 检测。鼓励使用国六排放标准以及油品质量标准。营运重型商用车应采用 OBD 远程监控技术，加强检测和维护。根据检验状况，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若因承包人使用的相关设备不达标，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予以扣除信用分值的行政处罚。

21.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等相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管理，疫情防控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1.8 承包人须贯彻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四川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建行规【2018】3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经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方可实施，并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对危大工程施工进行监测和安全巡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21.9 工程变更及招标人要求的重大变更，需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经各方会审签字认可方可实施。

21.10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的材料（设备）满足设计、施工及工程质量规范、相关检查标准及省、市、区、发包人等有磁材料先用规定，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还需满足发包人招标清单中对应材料的档次、质量和品质的要求，若竣工验收无法满足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整改至满足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对材料档次、品质和质量的要求：承包人在实施材料（设备）采购前，均应按效果图提供样品，选用材料品质档次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或正常组价中相应材料价格对应的档次，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必须经过发包人、设计、过控、监理人等验收同意后封存样品，方可采购、安装，所需费用综合考虑计入相应材料单价中。发包人对承包人使用的所有材料有否决权（即使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品牌，发包人也有权根据需要否定），承包人若不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返工，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最高 5 万元的违约金。如果发现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假冒材料，一经发现，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已使用假冒材料对应控制价材料价格 2 倍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21.11 合同签订后，因开工日期变动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可调材料外，承包人投标

所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单价措施项目价格均固定不变，不作调整。

21.12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设备、材料满足设计、施工以及工程质量规范、要求、相关检测标准及省、市有关材料选用规定，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材料供应方进行考察；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享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工程量清单有关项目供应方式的权力，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有关清单项目所报设备、材料的品牌、厂家作出调整、更换，所有的调整、更换仅对材料、设备单价相应费用作调整，人工、机械、管理、利润等费用不作调整。

21.1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对砂石采挖及渣土倒运的规定，施工范围内按照设计图范围及设计标高实施土石方开挖，坚决杜绝土石方超挖、盗挖及违规倾倒渣土的情形（地基基础处理需超挖除外），一旦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承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回填等处理费用）。红线范围内如挖出连砂石，须立即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处置，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置。承包人不得私自采挖工地外之连砂石，也不得在工地外私倒建渣，若承包人有盗挖连砂石或私自倾倒建渣行为，则全额赔偿相关权益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如发生上述违规情况，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 万元~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21.14 在施工过程中若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继续履行合同中主要条款且不继续施工或中断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本项目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均要按图纸要求完成相关工序施工，且按照规定完成淋水或闭水试验，并通过发包人和监理人的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以上淋（闭）水试验工作所需工期已包含在总工期内，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

21.1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或事故，承包人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2 目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视质量事故情况按如下原则追加违约金：

一般质量问题（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20 万元），违约金 1 万元~4 万元；

较大质量问题（直接经济损失在 20 万元~50 万元，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违约金 4 万元~10 万元；

严重质量问题（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100 万元）违约金 10 万元~20 万元；

重大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及以上）违约金 20 万元以上。

另外对上述质量不合格（造成永久质量缺陷）的工程量不予以计量。

21.16 承包人须为专业分包单位、甲供材料提供水、电、施工工作面等服务。总承包服务费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计入投标总价中，承包人不得重复向分包单位收取。

21.17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负责清理现场，并承担其费用。否则由发包人派人清理，其费用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21.18 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包括发包方规定的手续和政府机关要求的手续）齐备后，在发包人要求下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相关手续。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和要求提供资料，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办理相关手续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包括住户和其他相关主体因发包人迟延交楼或延期办理产权证明而向发包人提出的全部索赔），发包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剩余款项。

21.19 工程竣工验收后（指质检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向管理单位及管理部门完成移交，由承包人管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超过约定管护期的，看护费用另行协商。

21.20 在竣工通过验收后，承包人需按当地建设工程验收档案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内发包人报送竣工档案，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档案整理工作，配合发包人向城建档案馆移交事宜。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且档案整理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交发包人。

21.21 由于因拆迁、迁改或其他社会问题（例如：聚众阻碍工程施工、考古、动迁）等非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暂停期超过 20 天的，承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和机械去留，承包人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不赔偿（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必须安排好现场安全保护工作，现场安保人员的补贴，承包人应书面报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核准补贴。若监理工程师

通知承包人进行施工，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恢复正常施工工作。

21.22 施工单位的履约情况，发包人将如实记录，并将作为今后施工单位参加发包人所涉及范围内招标活动中资信及业绩因素进行考核的依据之一，对严重违约的施工单位，将实行市场禁入(如出现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拖延等)。

21.23 本项目若有局部拆迁或迁改，投标人须根据业主安排分段进场，分段施工。若发生四次及以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相关费用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并按照成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报审计取。

21.24 关于检验试验检测的约定：为了保证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技术检测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供检测报告，自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单位必须承诺按规定配合发包人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发生的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进行的专项检测以及与专项验收相关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在建设工程其他费中列支。但发包人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构件等进行检测其结果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21.25 在施工过程中若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继续履行合同中有工期、质量等主要条款，出现特别严重违约事件，发包人直接解除合同且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

21.26 本合同签订后，出现以下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向承包人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本合同自委托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解除：

(1) 因规划调整引起的设计变更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政策改变等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本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三分之一以上调整，或导致本项目出现实质性变更的；因规划调整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2) 因拆迁障碍导致本项目暂停达 6 个月或以上的；

(3) 因不可抗力及其他非委托人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21.27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等发包人授权的相关监督单位、以及成华区审计局委派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若有）的管理。

① 与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的关系：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实施工程造价全过程动态管理。承包人所有需向发包人请示涉及工程造价的事项，应先向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请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按发包人授权的权利范围，按成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及其配套文件规定（如有新规执行新规）做好相关工程造价控制管理咨询工作，承包人对经批准的指令必须执行。

② 与监理人的关系：监理人负责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对合同进行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

③ 以上各单位的职责有交叉，但不妨碍对承包人的管理。上述各单位的意见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的决策权和解释权。

④ 与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的关系：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按照国家、省、市、区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负责对工程全过程的投资进行控制。承包人必须接受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的监督管理，应配合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的工作。

⑤ 与下一阶段施工单位（如有）：承包人与下一阶段施工单位应协调配合，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并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施工电梯等），保证项目按期顺利竣工验收。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消极懈怠与下一阶段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⑥如发、承包双方对清标、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等）、认质核价存在争议，承包人应在争议发生 5 个工作日内报送证明材料，如暂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则按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意见出具报告，争议问题可在报告内说明，结算时按承包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认可后进入审计结算，最终金额以审计机构审定为准。

21.28 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结算金额为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1.29 违约金的扣除

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任意时间内直接从本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

21.30 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按照招标控制价总说明和本合同附件相关约定执行。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标准执行。

21.31 特别要求

承包人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合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施工完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施工通道及施工构筑物临时道路、人行通道的上层防护措施及安全通道、挑架、安全挂网等；

(2)承包人要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好各项迎检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安全文明及便利条件、场地、宣传等配合工作，允许发包人有组织并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带领相关人员参观项目施工现场；

(4)因承包人不规范施工、安全防护不到位等原因导致行人、商家等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通信（含广电）、电力、燃气、自来水等第三方施工，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施工现场安全网、施工围板广告权益属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在这此设施上悬挂任何广告；

(7)若工程在付前细检环节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在不通知承包人的情况下直接启用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相关维修费用。

(8)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维修造成业主家庭实际财产损失的，若实际损失小于维修费用的10%，按10%支付赔偿金，若实际损失大于维修费用的10%，则按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维修业主需在外租房等其他影响家庭正常居住生活的非实际财产损失的，以业主该套房屋在当地市场的租售行情为参考作相应赔偿计算。

(9)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出现公众投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五/次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附件：

- 附件 1：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 附件 2：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 附件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 附件 4：成品、半成品保护要求
- 附件 5：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 附件 6：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8：廉政合同
- 附件 9：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书
- 附件 10：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生产协议
- 附件 1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1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13：可调材料基准价格表
- 附件 14：危大工程清单
- 附件 15：履约担保
- 附件 16：中标通知书

附件 1：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现场管理，全面落实相关项目管理办法的执行，确保在建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目标的顺利实现，针对各在建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结合现场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惩管理原则

- (一) 管理为主，惩罚为辅；
- (二) 额度适中，重在改进；
- (三) 奖优罚劣，合理结合；

第三条 现场质量管理

(一) 工程实体质量经现场外观检查、工具或仪器测量、试验检测等，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返工损失的，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2000~20000 元/处。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或发现后未要求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5000 元/处。

(二) 施工原材料（钢筋、钢绞线、型钢、水泥、砂、碎石或片块石、路基填料、连砂石、级配碎石等）、商品砼及水稳碎石、热拌沥青砼、预制桥梁、井圈井盖及砼管道等预制构件未经监理见证取样复检或实地考察合格就进场使用的，在工程检查中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的，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2000~2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有效制止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2000 元/次。

(三) 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使用机械设备，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5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要求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2000 元/次。

(四) 施工单位进场前未在监理单位、业主现场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原地面复测和现状地上构筑物、乡村道路、水系、小三线迁改调查就盲目破土动工造成损失的，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2000 元/次。

(五) 施工单位未制定或未经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就开始施工的，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2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审核，未制定或未及时报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对监理单位处罚 200~1000 元/次。

(六) 工程质量隐患或问题经发出书面或口头整改通知未及时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的，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5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采取督促整改措施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2000 元/次。

(七) 发生质量事故的，除接受行政主管单位或部门处罚外，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处罚 5000~20000 元/次。

第四条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一) 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就进行施工的，除按规定处理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0~50000 元。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提出制止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5000 元。

(二) 隧道、桥梁施工场地未作部署和安置的，废渣，原材料乱弃的，造成堵塞河流、污染环境、毁坏农田的，除整改清理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5000 元/次的罚款。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2000 元/次。

(三) 隧道工程洞口的排水系统不完善的，风、水、电等未按标准设置的，入洞施工人员未登记的，未配戴安全防护用品的，隧道施工交接班制度不完善的，交接班无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除整改落实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5000 元/次的罚款。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2000 元/次。

(四) 路基、隧道施工爆破作业和爆破器材管理人员未穿防静电服装的，运输、使用炸药、雷管违规的，除整改落实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5000 元/次的罚款。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2000 元/次。

（五）隧道台车未设警示标志或不齐全的，未设安全栏杆的，台车上乱堆、乱放物品的，台车上动力电源和配电箱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除整改落实外，对施工单位 500~3000 元/次的罚款。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200~1000 元/次。

（六）隧道内通风、防尘不符合要求的（尤其有瓦斯的），隧道内照明不符合要求的，使用汽灯等有火焰的灯火照明的，灯头、开关、灯泡未采用防爆型的（尤其有瓦斯的），未设置或未正确使用逃生管道的，隧道内存放汽油、柴油、爆破物品等易燃物品的，除整改落实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5000 元/次的罚款。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2000 元/次。

（七）市政公用、桥涵及隧道施工过程中，基坑支护、脚手架及模板工程、作业面临边防护等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的，拆卸支架和模板时未按要求顺序拆卸的，除整改落实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5000 元/次的罚款。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2000 元/次。

第五条 进度管理

（一）在每月（周）组织的联合检查中，因施工单位组织不力导致工程进度比计划落后，对施工单位、处罚 2000 元/次，同时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必要技术、经济组织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

（二）施工单位未及时报送每月产值统计报表、每周形象进度资料的或报送情况严重失真的，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1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报送监理月报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200~500 元/次。因报送产值不实造成节点资金超额拨付的，除退还超付部份外，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0~8000 元/次，监理单位 1000~2000 元/次罚款。

第六条 设计变更、签证报告、质量保证资料管理

（一）签证报告需在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签署完成报送业主，如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报送的或未审核就开始施工的，报送的签证报告工程量、金额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除按要求重新填报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2000 元/次。如因监理单位原因未及时报送、未及时准确审核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1000 元/次。

（二）未按照成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业主要求报送设计变更、签证报告，造成报送资料不完整延误审核的，除按要求规范重新填报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2000 元/次，如因监理单位原因延迟审核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1000 元/次。

（三）未按照区审计局相关规定和有关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搜集保存施工过程中资料，在事后突击补做的，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2000 元/次。如因监理单位未及时督促或制止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1000 元/次。

（四）监理工程师在签署签证报告、设计变更申请单、质量保证资料等文件中出现重大失误、错误、与事实不符或未提出独立、明确的监理意见的，处罚 500~5000 元/次。

（五）在工程检查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及时准确填写施工或监理日志的，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处罚 500~1000 元/次。

第七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行为管理

专业分包单位资质、施工技术力量未经监理单位、业主审核就进场的，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5000 元/次。

附件 2：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管理为主，惩罚为辅、额度适中，重在改进”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的执行，确保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针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结合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一）未按规定打围、未进行裸土覆盖或植绿、未进行湿法作业造成扬尘污染、路口未进行硬化或未铺麻袋草垫、出入工地车辆未进行冲洗、车辆运输渣土未进行软硬覆盖或未采取其他任何措施致使施工污染环境，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 至 2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 至 10000 元/次。

（二）应设警示牌、禁止牌、公告牌、标识牌处未设置或设置位置不明显，不经常维护，标牌不鲜明、不清晰，除补充完善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 至 2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 至 10000 元/次。

（三）材料进场未进行验收程序；材料堆放无标牌明示名称、规格、型号；材料堆放场地未按要求采取搭棚、遮盖等风雨防护措施，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 元至 2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 元至 10000 元/次。

（四）重要及危险施工点无专职安全员、危险作业无监控记录、无危险源控制台帐，除补充相关人员及措施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 至 2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 至 10000 元/次。

（五）施工、监理未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处罚 1000 至 10000 元。

（六）临时用电方案须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且应按照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设置，实行三相五线制，开关箱未按“一机一匣一漏一箱”设置，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 至 2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 至 10000 元/次。

（七）施工现场起重、吊装设备及机具未经安全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就使用、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塔机、物料提升机、脚手架等安装、拆除方案未制定，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 至 2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 至 10000 元/次。

（八）现场施工人员出现以下违章行为：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赤膊、赤脚或穿拖鞋；酒后作业；高处作业随机抛掷工具、材料等，除整改落实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 至 2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 至 10000 元/次。

（九）深基坑开挖、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桥梁等危险性较大项目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组织专家论证，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0 至 5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提出制止，对监理单位处罚 2000 至 30000 元/次。

（十）房屋建筑、市政基础及公建配套等施工场地未作部署和安置、废渣及原材料乱弃，造成堵塞河流、污染环境等问题，除整改清理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 至 3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 至 20000 元/次。

（十一）房屋建筑、市政基础及公建配套等工程施工过程中，基坑支护、脚手架及模板工程、作业面临边防护、洞口防护等未按规定采取有限措施、拆卸支架和模板未按要求顺序拆卸，除整改落实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 至 3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 至 20000 元/次。

（十二）在未竣工验收的建筑物和库房内住人，使用煤油炉、电炉、汽油炉等、在施工现场私拉乱接电线；民工宿舍内线路不符合要求、线路私拉乱接、使用大功率电器、安全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等问题，除整改落实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 至 2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 至 10000 元/次。

（十三）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消防通道或不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易燃易爆物品

库房或堆放处距离工程实体小于安全距离要求，除整改落实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 至 2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 至 10000 元/次。

（十四）对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 至 20000 元/次；如监理未及时审核、督促，对监理处罚 500 至 10000 元/次。

（十五）隐瞒安全事故，发现后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罚 10000 至 100000 元；发生安全事故，除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部门处罚外，对施工、监理单位处罚 5000 至 50000 元/次。

（十六）施工单位必须对在建项目按国家及行业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如未购买，除责令补够之外，另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0 至 10000 元/次。

（十七）建筑工地项目部生活污水排放、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与开发建设不同步，造成污水无出路、市政管网超负荷、带病运行或维护管理不到位、新建居民小区管网排污、临街商铺将污水倾倒入雨水管道等问题，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 至 5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 至 30000 元/次。

（十八）在建筑工地和拆迁空地内焚烧秸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污染环境物质，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 至 5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 至 30000 元/次。

（十九）由建设业主对现场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条执行），若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 至 10000 元/次。

二、会议制度管理

（一）由公司及相关管理部门主持的会议，各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总监等参会人员准时参会或未事先请假处罚 500 至 10000 元/次。

（二）相关会议议定事项未按时完成或未及时反馈，对施工、监理单位处罚 500 至 10000 元/次。

（三）会议过程中手机应设为震动或静音，如手机铃声响起干扰会议正常进行，处罚 500 至 10000 元/次。

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行为管理

（一）施工期间施工、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及专监等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并必须常驻现场，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更换须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更换或离开施工现场，根据合同按相应违约条款进行处罚，若合同未约定，处以项目经理及总监 1000 至 40000 元/天；技术负责人及专监等其他人员 500 至 20000 元/天。

（二）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安全要求进行自检或自检频率达不到安全规范要求，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 至 2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督促或抽检频率达不到要求，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 至 10000 元/次。

（三）由建设业主每月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不配合检查、未参加或未事先请假处罚 500 至 20000 元/次；每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委派专人对接，若无人员对接或不配合检查，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罚 500 至 10000 元/次。

（四）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设置民工夜校或其他学习场所，并未每周组织 1 次民工学习，整理观看学习安全警示视频照片，对施工单位处罚 3000 至 2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或督促整改，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 至 10000 元/次。

（五）由建设业主对现场进行安全资料检查，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能提供相关安全资料、安全资料记录质量较差的，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 至 20000 元/次；对监理单位处罚 300 至 10000 元/次。

（六）由建设业主对相关方案进行审查时，发现无相关方案或方案内容与实际不符，对施工单位处罚 1000 至 50000 元/次；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或督促整改，对监理单位处罚 500 至 30000 元/次。

（七）如施工单位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对施工单位处罚 5000 至 50000 元/次。

四、固定资产管理

参照本实施细则内容执行。

五、惩罚实施程序

（一）本细则作为相关管理办法的补充，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与业主鉴定合同时，必须承诺执行本实施细则，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二）现场实施处罚程序

1. 可根据本细则对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其它有关问题造成安全隐患问题直接行使处罚权。

2. 建设业主有处罚权的管理人员和处罚方式：

（1）由建设业主现场代表根据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其它有关问题造成安全隐患问题，视情节轻重提议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依照本实施细则确认后开出《违约处罚通知单》。

（2）由建设业主安全检查小组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其它有关问题造成安全隐患问题，视情节轻重进行商议，与相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建设业主现场代表直接开除处罚通知单，建设业主参与现场检查的成员均要在《违约处罚通知单》上签字。

（3）开出《违约处罚通知单》后，相关被处罚单位人员在通知单上签字；如其拒签，处罚人员应注明“现场通知 XXX，其拒签”等字样。

（4）建设业主将根据《违约处罚通知单》在支付工程款、回购款或监理及项管费用时按相关单位对应罚款数据，出具收据扣除。

（5）对查出的每一个（项）安全隐患及其它有关问题造成安全隐患问题，都必须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按时整改并反馈。

（三）除采取上述经济处罚方式外，视情节轻重还可采取如下处理办法：

（1）责令返工或限期整改。

（2）通报批评。

（3）约谈法人代表。

（4）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或清出成华区建筑市场。

（四）现场监管流程

安全生产部对各在建项目现场安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登记巡查记录本中；提出要求未进行整改及安全问题较严重的将作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后效果甚微及未整改的将进行警示约谈处理，若情况较重的将进行罚款处罚。

附件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一、总则

1、定义

安全环保的定义为：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

2、安全环保方针

安全环保工作方针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3、安全环保理念

(1) 一切事故都是可以预防

一定要树立所有的事故都是可以防止的理念，一切事故都是有其原因及触发事件的，随着技术的进步、管理的提高、人的重视，安全事故一定是有办法防止的。

(2)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

在生产过程中，要把人的生命安全始终放在第一位的，必须把保护人在生产劳动中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要位置。当生产任务和安全工作发生矛盾时，应按“生产服从安全”的原则处理，把安全作为保障生产顺利进行的前提条件，确保安全才进行生产。

(3) 绿色施工，保护环境

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进行生产；不以牺牲环境的长远利益换取生产的短期效益。

(4) 安全环保让生命更美好

安全环保管理的核心价值观是保障人的生命健康不受侵害，创造健康、美好的人生。

二、人员素质资格要求

1、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承包人必须对人员基本素质进行核查，保证满足以下要求：

- (1) 身体健康，精神状态无异常，无职业禁忌症；
- (2) 无刑事案件记录及违法行为；
- (3) 知识水平、工作技能与所从事的岗位相适应。

2、人员基本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对从业人员真实身份采取措施进行查验，可通过购买身份证识别器或与辖区公安机关合作对入场人员真实公民身份进行核查，并做好核查记录。杜绝无身份证或持他人身份证及无效身份证的作业人员入场。

(2) 承包人必须严格审查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件，确保持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件，并符合四川省、成都市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有关管理规定。

(3) 承包人必须按成都市有关规定组织入场人员办理实名制登记。

三、劳务工管理

(1) 承包人必须建立劳务工工资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劳务工工资协调管理，确保本工程劳务工工资及时足量发放，不得违法克扣、拖延。否则，发包人将采取直接扣除承包人工程款、安全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解决劳资纠纷，并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与索赔。

(2) 承包人对其用工行为管理不善，导致出现的安全隐患或事故事件，发包人将通过处罚、索赔等形式追究承包人责任。

四、安全培训教育的要求

(1) 安全培训教育的原则为“不教育不入场，不交底不上岗”。

(2) 安全培训教育的内容、学时、效果等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并做好档案记录。

(3) 承包人必须保障安全培训教育的效果，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知识与技能与所从事的岗位、工作内容相适应。

(4) 承包人必须建立分级安全技术交底机制，严格实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严禁未经交

底即安排施工作业。

(5) 全员开展灭火器、消火栓、安全带使用培训及高层建筑火场逃生培训。

(6) 未开展上述安全培训教育，不得办理门禁入场许可。

五、临建安全管理

(1) 承包人必须对临建统一规划设计、统一管理。

(2) 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设加工棚、仓库等临建设施。

(3) 临建设施必须具备防台、防雷、防汛能力，并且消防防火、通风排烟、应急照明、卫生防疫、防盗保卫等安全措施完善。

(4) 临建设施规划及本体不得对周边小区、地铁站、足球场、市政道路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5)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夫妻房”的设置需求，严禁集体宿舍男女混住。

(6) 所有工人集体宿舍须统一安装空调、限电装置、漏电及短路保护装置并维护。

(7) 淋浴房、厕所等潮湿区域必须使用低压安全照明系统。

(8) 宿舍区域必须单独设置消防水系统，并根据临建面积设置独立的消防水池、泵房，满足消防灭火要求。

六、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劳动防护用品按照“集中采购、统一管理”的原则进行。即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劳动防护用品由各单位集中采购，禁止作业人员或班组自购自带。

(2) 对于批量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承包人必须组织验收，并按照不低于 2% 的比例进行现场性能试验，并做好验收及试验记录。

(3) 承包人必须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及管理规定，确保满足以下要求：

——作业人员着所属企业工作服入场；

——夜间施工人员着反光背心；

——安全帽标识满足发包人规定；

——塔吊司索信号工、指挥工穿反光背心；

——所有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不得降低标准和削减数量，不得使用过期劳动防护用品。

(5) 承包人必须监督管理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其满足上述各项要求。

(6) 承包人在投标时须对如何实现上述要求进行重点阐述。

七、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作必须满足国家绿色建筑星级、

LEED 金级认证等有关要求，不得对本工程获得上述认证造成不良影响。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成都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对文明施工同步设计，并上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查备案。

(3)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明确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与责任人。

(4)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醒目区域设置“五牌一图”，并做好有关更新、维护工作。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文明施工平面布置图规划现场施工区域、材料堆放区域，确保各生产设施布局整齐合理，材料分类整齐堆放，标识清晰，不侵占市政道路及公用设施，如确需临时侵占，必须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6) 承包人必须对现场场地、道路进行硬底化处理，规范设置交通设施与标识，完善排水设施，不得有明显积水。

(7) 承包人必须合理设计项目垃圾处理系统，重点考虑如何安全高效的处理高层

建筑的施工垃圾，确保生活垃圾、施工垃圾分类收集、及时处理，做到“工完场清”。

(8)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保护场地内的古树、植被与水土，正确处理现场废弃物、污染源，不得将任何施工垃圾、废弃物向周边水域倾倒。承包人原因引起环境污

染导致工程停工与违约金及损失赔偿，一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权提出索赔。

(9) 承包人必须确保生产、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成都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等规范、规定，加强污水排放、处理管理，场地内必须规范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和冲洗池，并切实做到“污水不乱倒、不乱流、不乱排”。

(10) 承包人必须加强粉尘、扬尘管理，贯彻执行《成都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以下工作，确保粉尘、扬尘污染降到最低：

- 做好裸露土的防尘覆盖；
- 严禁在现场焚烧有毒、有害及异味的物质；
- 严禁从高处向外抛洒建筑垃圾；
- 装卸易产生粉尘的材料时应洒水湿润和在专用仓库内进行；
- 做好日常的清洁维护与洒水降尘工作。

(11) 承包人必须严格对出场车辆进行管控，对出场车辆进行检查，禁止车辆“带泥上路”以及无防撒防漏措施运输易撒易漏或起尘物质。

(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和政府有关要求，采取低噪声的施工工艺、方法和机械等方式严格控制施工噪声，确保不因施工噪声遭到社会群众投诉及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当施工过程中噪声超过限值时，承包人必须提前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经核准后方可组织施工：

- 承包人用于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如消音器、减音器、挡音板或隔音罩等；
 - 所有施工设备应符合成都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施工噪音许可证”的要求；
 - 本条对于紧急事故如救生、抢救财产、工程安全等和紧急爆破作业不适用，但上述作业须取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 如果在最近边界线处测得的承包人施工机械噪音或施工噪音超过条例的高限，那么施工须立即停工。在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或使用轻噪音的机器将噪音降至允许范围之前施工不得进行。由于未能满足本条款而导致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停工，对此
- 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或费用索赔。

(13) 承包人必须保障现场充足的照明，但须对塔吊或其他区域设置的大型强光照明灯进行有效管理，避免给周边居民、环境造成光污染。

八、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要求

(1) 承包人须辨识施工中的各项职业危害因素，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消除职业危害。

(2) 承包人必须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3) 承包人必须设置工地医疗室，配备医护人员及基本的医疗用品与器械。

(4) 承包人必须制定项目卫生防疫管控计划与措施，做好以下卫生防疫工作：

- 定期组织进行灭蚊、灭鼠、灭蝇等消杀工作；
- 加强工地饮用水管理，定期检查供水管道与水质状况；
- 工地食堂需办理卫生许可证，环境需整洁卫生，从业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 加强食品管理，禁止不合格食品及原料流入工地食堂与商店，食堂应每日如实做好“留样”备查工作；
- 对 SARS、禽流感、霍乱等传染性疾病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与预警报告机制；
- 加强卫生防疫的宣传、知识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卫生防疫意识。

九、临时用电要求

(1) 承包人对本工程临时用电按照“集中采购、统一管理”原则进行管理。即临时用电设施设备均为各单位集中采购，严禁施工班组、作业人员自购、自带临时用电设施设备入场使用。

(2) 承包人必须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对临时用电安全实施统一管理，对临时用电设施设备执行验收机制，验收合格的统一张贴或悬挂验收合格牌，未经验收合格的禁止使用。

(3) 承包人必须制定临时用电安全标准化做法,并在入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发包人备案。标准化做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临时用电配电箱配置标准及电器元件选用原则;
- 临时用电配电箱颜色、安全警示标识设置标准;
- 临时用电配电箱支架高度、防护做法;
- 临时用电电缆敷设(包括埋设、架空及垂直敷设)标准做法。

(4) 临时用电系统进行安拆、维修、改造时,承包人必须保证各项安全警戒、断电上锁、专人监护等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5) 不得使用各类插线盘、插线板、无罩碘钨灯等安全性能低及淘汰落后的用电设施设备。

(6) 承包人必须设置可靠的防雷接地系统,保障各项设备设施不受雷电侵害。

(7) 承包人必须建立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档案并动态更新。

(8) 施工用电线路设置、负荷分配应合理,塔吊、施工电梯、提升架应采用专用线路。

(9) 加强施工用电的整体设计,充分估算用电容量,严格把关电缆选型,合理布置线路确保安装和拆除的安全,影响吊装及运输的区域全部采用套管埋设。

(10) 制定项目施工用电管理制度,明确各单位用电管理权限,加强安全用电宣贯,各分包单位均应设置专业电工,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11) 统一制定安全用电标准,所有用电设备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各类配电箱入场必须严格进行验收。

(12) 各分包单位用电接入必须提供楼层用电布置方案,施工总承包人进行审批,避免用电接驳多尔杂,规范每层楼的线路布置,接驳送电前,必须由施工总承包人进行验收。

(13) 统一规范设计楼道、安全通道照明,不得存在照明死角,减少夜间施工安全隐患,所有照明必须做到一灯一保险。

(14) 加强用电防火,严禁在外脚手架架设电线和使用碘钨灯,室内电线不得直接敷设在可燃物、金属上,及时更换绝缘层老化、破损的电线。

十、施工机械设备与机具

(1) 承包人必须建立施工机械设备与机具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验收程序,对于满足安全要求的,应统一挂牌管理,禁止未经验收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与机具进场。

(2) 对于木工机械、钢筋机械等一般施工机械设备,承包人必须为其操作人员统一办理“机操工”证件,禁止“无证上岗”。办理“机操工”证件前,操作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培训教育。

(3) 对于塔吊、施工电梯、提升脚手架等特种机械设备,承包人必须选择质量可靠、技术成熟先进的优质产品,并按规定选择具备资质的单位及人员进行安拆施工。塔吊、施工电梯、脚手架等大型设施设备的防雷接地系统必须同步施工。

(4) 对于起重机械设备,承包人除必须取得出厂合格证等基本证明文件外,还必须取得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并将全套资料在投入使用前报监理方、发包人备案。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塔吊、施工电梯等特种机械设备组织验收、检测、办理登记备案、挂牌等手续。

(6) 承包人应采用高科技手段对塔吊实施防碰撞电子监控,防止群塔作业时发生碰撞事件。

(7) 承包人应为塔吊指挥、司索信号工配置具有明显标识的工作制服及与塔吊司机良好沟通的通信设备。

(8) 承包人应设专职机械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机械设备与机具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检查、维护与保养记录。

(9) 移动起重机或其他重型机械进场作业时,承包人必须正确核算结构或基础强度是否能承受作业产生的荷载,禁止盲目进场进行作业。

(10) 承包人须在作业人员上下班高峰时安排专人在施工电梯(以及提前投入使用的正式

电梯)处负责进行分流疏导,严格控制电梯载重,避免因人员蜂拥导致发生安全事件。同时,承包人还须充分考虑延长食堂饭菜供应时间段,避免因饭菜供应时间安排不合理,进一步导致工人蜂拥下班,无法实现安全分流。

十一、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1) 承包人必须辨识本工程在“人、机、料、法、环”各方面的安全风险,并形成“工程安全风险分析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高风险作业清单及存在的安全风险分析;
- 主要施工机械清单与存在的安全风险分析;
- 重大危险源清单及存在的安全风险分析;
- 主要火灾风险分析;
- 主要自然灾害风险分析等。

(2) 承包人必须针对上一条(1)中所辨识的各类安全风险制定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在进场后30个工作日内将“工程安全风险分析报告”及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一并提交发包人。

(3) 承包人必须结合有关科学的风险评价分析方法,对分部分项工程或施工区域每月进行风险定量与定性分析评价,形成评价报告上报发包人备案。

(4) 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对高风险作业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的安全方案或措施,并报监理方审查通过后严格落实各项事故预防措施。

(5) 承包人必须每月末向发包人提交下月度生产施工计划清单,以便发包人更加针对性的开展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节假日及季节性安全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大型公众活动或有关政治敏感时期的安全管理,设置值班领导机构(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备案),组织开展节前、节后安全培训教育及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

(2) 承包人必须加强大风、暴雨的预防和警报,制定“防风、防汛、防雷”以及“防暑”等季节性专项施工安全措施,报监理方审查通过后组织实施,确保有效应对各类季节性气候对施工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承包人应成立防台、防汛抢险队伍并具备相应设施。暴雨、台风时严禁施工,施工人员及设备应及时撤离危险地段。

十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为研究协调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承包人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承包人项目经理任组长、承包人项目班子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各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及有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至少每月应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每周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1) 为强化安全监督职能,承包人应指派一名项目班子成员协助项目经理分管安全监督,并负责组织建立项目安全监督网络,项目安全监督网络包括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监督网络定期组织进行安全监督会议和安全检查。

(2)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义务消防队,义务消防队的组建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组建,各分包单位按照施工场地划分派人参加相应区域的义务消防队。

(3) 施工总承包人应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开展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建立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台账。

十四、安全生产检查

(1) 承包人应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开展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建立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台账。

(2) 承包人应指导、督促分包单位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开展安全检查。

(3) 承包人及分包人的项目经理、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人应至少每周参加一次安全检查。

(4) 所有检查活动应形成书面的检查报告或记录,如有整改事项按“四定”(定人、定

措施、定效果、定时间）原则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应组织进行复查，持续改进项目安全生产状态。

十五、应急与事故管理

1、应急管理

（1）承包人必须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及成都市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应急处置原则，即抢救生命优先。

（2）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措施），明确应急响应组织、流程，确保迅速处理突发事件。承包人应将应急救援预案提交发包人备案。

（3）承包人必须保证准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器材工具、医疗用品等，并做好维护管理以确保其良好可用。

（4）承包人必须积极开展消防、坍塌、机械伤害等各类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承包人每年初和年中应分别向发包人提交半年度应急演练计划。

2、事故管理

（1）承包人必须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对于未遂及以上级别的事故事件，承包人必须建立事故快速报告机制，即在事故事件发生后立即（15 分钟内）口头报告发包人。

（2）承包人必须执行“12 小时事件报告制度”，即在事件发生后的 12 小时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的事故事件书面报告。

（3）承包人必须建立事故事件统计制度，对发生的事故事件进行详细记录，每月末将统计信息通过“安全环保管理月报”上报发包人。

（4）承包人必须对事故事件进行透明管理，及时如实报告事故事件，禁止隐瞒事故，谎报或拖延报告事故。

（5）承包人必须对项目发生的事故事件牵头协调处理，杜绝事故后果严重性与不良社会影响的持续扩大。专业工程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需要承包人提供支持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6）当项目发生以下类型的事故事件时，承包人作为本工程总承包人，须主责进行应急与善后处理。如发包人评估承包人存在处理不力时，发包人将有权扣除总承包工程款用于处理事故事件，以尽快消除事故事件的不良影响：

- A. 重伤及以上等级的人身伤害事故的应急与善后处理；
 - B. 火灾、坍塌等恶劣社会影响或重大财产损失事故的应急与恢复处理；
 - C. 群体性劳资纠纷、卫生防疫及治安保卫事件的应急与善后处理；
 - D. 重大设施设备损毁或处于高危状态事故事件的应急与恢复处理；
 - E. 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事件的应急与善后处理（水、光、粉尘、噪声污染等）；
 - F. 严重的交通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事故事件；
 - G. 对项目正常生产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政府性处罚事件；
 - H. 其它对项目正常生产秩序或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经营、社会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
- 故事件。

十六、安全环保信息管理要求

（1）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环保信息管理制度，与发包人、监理方建立良好的信息传递机制，保障安全环保信息的良好获取与传达。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方的有关要求，及时、如实的上报有关安全环保信息文件，并对文件的质量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隐患整改回复、安全事故事件报告、安全工作总结、安全工作计划、安全环保管理月报、安全方案与措施、特种设备有关资料、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件等。

（3）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工作进行考核并兑现奖惩。

十七、支持与沟通反馈要求

(1) 承包人总部必须对本工程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给予充足的人力、资源、资金保障与支持，并与发包人建立良好的沟通反馈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沟通交流。

(2) 承包人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总部主管安全的领导及安全专业部门负责人的联系沟通方式报发包人备案。

(3) 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承包人总部安全专业部门负责人必须参加；年度（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承包人总部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必须参加。

(4) 承包人总部安全专业部门负责人必须每季度至少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指导与检查。

(5) 发包人适时将承包人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情况反馈至承包人总部，并要求承包人总部相关领导作出响应与承诺。

附件 4：成品、半成品保护要求

成品、半成品保护要求

1、基本要求

(1)工程施工中对成品、半成品、工序产品以及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产品进行有效的保护，是确保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是为缔造过程精品而启动的系统性强、综合性强的质量管理程序。是保证如期交竣工、降低成本损耗、坚持文明施工、最终实现精品工程的强化管理过程控制，成品保护时间到竣工验收为止。

(2)为明确各方成品保护责任，必须依照“谁施工谁保护”的原则落实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合同管理范围内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专业工程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成品保护由该专业工程承包人负责实施。

(3)承包人应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工艺特点、现场条件及管理要求采取针对性成品保护措施，前一工序施工方应负责采取保护措施保障本工序产品移交后不受后一工序正常施工破坏，后一工序施工方接收后应负责采取措施保障施工时前一工序成品不受破坏。

(4)承包人应制定成品保护的检查制度、交叉施工管理制度、交接制度、考核制度、奖罚责任制度等。

(5)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工艺顺序协调工作，预见工艺顺序对工程成品保护影响，管理专业工程承包人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因工艺顺序引起成品保护损坏，对因工艺顺序不可避免引起的成品损坏修复费用，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原则上发包人不予补偿，由承包人和损坏责任单位负责赔偿，被损坏方负责修复。

(6)各工序间交接时，必须进行交接验收，交接验收应包括检查成品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工程成品施工方必须保证在交接和验收时，其产品移交时的质量和数量、防护措施符合设计、规范及合同的要求。

(7)采取“护、包、盖、封”的保护措施，对成品和半成品进行防护，形成工具化、制度化，并由专门负责人经常巡视检查。发现现有保护措施损坏的，要及时恢复。

(8)成品保护措施须确保持续有效，不论工作面交接与否，均不免除各相关施工方成品保护的责任。

(9)因没有采取成品保护措施，造成工程成品损坏，由损坏责任方承担所有损失赔偿。

(10)对各类成品损坏，原工程成品施工方应对成品损坏及时返修，承包人不得应因成品受损为由，延长工期。

(11)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要求和施工管理技术条件、工程特点、合理损耗，在投标时制定明确的成品保护方案（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费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2、对承包人的成品保护要求

(1)承包人须建立成品保护领导小组，落实承担承包人工程的成品保护的资源配备。

(2)承包人须编制“工程成品保护方案”，并接受发包人监督。

(3)承包人应在施工的全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的巡视检查工作，并在必要情况下采取二次保护措施。

附件 5：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一、工程档案管理总体要求

1、承包人须设立至少一名专职工程资料管理员，且满足《四川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施工和监理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1/T085）要求，必须持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工程资料管理员证上岗，并常驻现场。

2、承包人须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和相关部门的标准制作工程资料，确保项目现场工程资料真实、及时、准确、完整性。

3、承包人须完善过程资料、检查资料、检查台账，上述资料不限于纸质版文件，还需保存各类电子文件，以备监理单位、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发包人上级部门定期检查，并无条件限期整改。

二、工程文件管理

1、收发文管理

(1)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文件，除提交书面纸质文件外，同时应将纸质文件的电子文件以及各类电子台账提供给发包人。

(2)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发文一般采用正式电子邮箱发出的邮件方式，如为重要文件将在发送电子文件的同时发纸质文件，承包人须提供工作专用的电子邮箱给发包人。

2、承包人工程技术资料管理

(1) 承包人须建立健全完备的资料文件签发接收、归类保管、查询使用制度和程序，以及原始记录资料的获取与保存制度，包括电子文档信息和现场各类信息的管理以及口头信息的事后书面确认等，使信息资料的传递、查询、使用及其管理等严密、方便、准确、快捷，从而使沟通协调工作既有据可依又高效快速。

(2) 工程技术资料应随项目进度及时收集、整理，并按项目的统一规定进行标识。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档案管理标准和规定，将项目采购、施工和项目管理等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件进行归档，应确保项目档案资料的真实、有效和完整，不得对项目档案资料进行伪造、篡改和随意抽撤。建立项目部技术资料管理职责。

3、施工阶段的技术资料管理

(1) 承包人应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内业资料的制作、整理以及文件和档案资料的管理，设置专门的档案室，禁止专人闭门编制资料。在各工序质量验收前及时形成相关质量记录文件，并在完成文本格式的资料后，使用扫描形成电子文档，共同保存。

(2) 内业资料和档案的管理应分门别类，并编制相应的目录，便于查找；资料的整理尽量保存原始页，对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留存全面的影像资料；对关键工序和重点部位的施工必须留有影像资料。

4、竣工阶段的技术资料管理

(1) 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将根据规范规程及当地城建档案馆的要求，进行工程竣工资料的预检工作；承包人编制工程预检计划，预检通过后方可进行档案的验收。

(2) 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图纸跟随施工进度进行编制，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将所有工程变更反映到最新的竣工图纸内，因重大变更需要重新绘制竣工图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单位整理好变更文件，并及时做好竣工图。

(3) 总承包人负责汇总、整理和审核承包人的工程竣工资料，工程竣工资料必须满足成都市质监总站及成都市城建档案馆的制作要求。

(4)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的有关规定和成都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

（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相等资料），工程的竣工图应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报审成都市城建档案管理部

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5、竣工资料的移交

(1)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总承包人及发包人将工程项目的竣工档案移交成都市城建档案馆。申请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整理和装订所属工程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2) 工程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由承包人准备、编制，但由总承包人负责审查、汇总、装订和移交。

三、工程信息化管理

1、全过程影像记录

承包人应配备影像设备器材（包括单反相机、无人机）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记录，影像记录成果应满足成都市竣工备案部门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工程竣工后向发包人及成都市竣工备案部门移交全套影像资料，所有纸质档案形成电子扫描文件（PDF）。

2、工程图纸 100%数字化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深化设计图纸 100%数字化，并同时提供 Auto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版本，与纸质图纸并行使用，并在工程竣工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纸质、Auto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竣工图。

四、工程资料考核

1、甲方代表管理

甲方代表每周须对承包人项目资料整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及时整改，经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按 3000 元/项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累计三次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专职工程资料管理员，并按 2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更换人员违约金，同时抄送行业主管部门。甲方代表须做好项目资料的留存工作，承包人、监理人、过控单位（如有）做好配合工作，甲方代表不得将须发发包人保管的资料交承包人保管。

2、监理人管理

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及甲方管理办法督促承包人整理完善工程资料，督促承包人及时整改，若承包人不及时整理完善资料，监理人不得在工程形象进度和产值报表上签字盖章。

3、过控单位（如有）管理

过控单位须按照过控合同、施工合同及甲方管理办法督促承包人整理完善工程资料，督促承包人及时整改，若承包人不及时整理完善资料，过控单位不得对该部分工程产值进行计量。

4、甲方安全生产部、合约造价部、审计法务部及纪检监察部管理

甲方安全生产部、合约造价部、审计法务部及纪检监察部不定期对项目资料进行抽查，发现问题承包人须在 3 日内完成整改，7 日内整改不到位按 5000-10000 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监理人确认因甲方代表不履行手续导致承包人资料不能及时完善的，免除承包人违约处罚，按公司内控制度对甲方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5、主管部门管理

发改、住建、审计等主管部门对现场资料检查时发现问题，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资料不实，按 2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资料不完整，按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附件 6：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民工工资支付计算比例的通知》（成建价〔2010〕16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成都市住建局指定的银行开设民工工资拨付专户。
- 2、承包人按照市住建局的要求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落实民工在指定银行开工资卡。
- 3、承包人必须保证民工保证金专用账户从开工至竣工备案整个施工期都按时存够民工保证金，保证工程顺利推进。
- 4、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按照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按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1 号）、《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成建委〔2018〕720 号）、成建委〔2015〕398 号、成华建发〔2014〕237 号、成建价〔2010〕16 号及成办函〔2016〕10 号文的相关规定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向在成都市住建局指定的银行开设民工工资专户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按要求做好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实行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
- 5、如果发生因承包人原因民工工资不能及时到位，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若因拖欠工资事宜导致民工前往发包人、政府部门、公共场所讨薪，上访、市长信箱举报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如造成讨薪群体事件发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发包人将在最近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如果在竣工后发生讨薪事件发生的违约金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信用通报和不良信用扣分。
- 6、承包人或承包人专业分包的劳务分包单位应落实国家、省、市相关农民工工资政策，若上级主管部门核查检查中，每发现一起违规通报事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若发包人核查中，每发现一人未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 7、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成都市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相关新政策的，按新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8、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建的所有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保温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5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部分养护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全部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的，由承包人承担保修义务和保修费用。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发生渗漏的部位，其质量保修期自最后一次渗漏问题处理后当日起后延 5 年止。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全部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如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维修的，缺陷责任期相应顺延。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前，承包人须按整个项目防水工程结算造价的 3% 向发包人提供防水工程质量保证金至项目防水工程保修期结束。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且无论该问题是否为承包人责任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从其保修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此外，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在保修期内维修及保修费用均为免费。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信用不良记录，且承包人须承担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在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关于本项目质量保修的函件 3 日内到工程现场，对质量缺陷进行系统检查，拟定修复计划，并在发包人要求整改完成的时间前完成全部整改、保修任务。如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通知时间前来工程现场或者拒绝修复的，发包人将安排有资质的第三方予以修复，有关费用及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直至采取法律诉讼的权利。

6. 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后，承包人不根据合同约定履行本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通知时间前来工程现场或者拒绝修复的，发包人将安排有资质的第三方予以修复，有关费用及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直至采取法律诉讼的权利。

7.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8. 承包人每次履行保修义务，应出具保修单并经发包人签章，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

9. 保修期满后，若需承包人继续维修，发包人需与承包人另行签订维护合同，维修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鉴于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防水工程极易发现问题且不易查找和处理，第三方单位不愿接受处理、处理的费用不易计算等客观实际困难，承包人应对防水工程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质量保修期间内的质量作出书面承诺，建设单位书面或电话通知承包人、承包人 24 小时内没有派专人维修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8：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投资建设中的经济违规违法行为，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自愿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支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从事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其他两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期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

2. 甲方不得接受其他两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转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其他两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7. 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8. 甲方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安全。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程事项等）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询访。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建筑工程设施规定处分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本合同第一条第 1—5 款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及其上级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所承担工程款总额的 3%至 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省、市有关（建筑）部门，建议给予一年至三年不得进行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双方约定：

本“廉政合同”的督查单位为区纪委监委、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七、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份数同主合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9：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书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就_____，为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依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号），经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必须按政府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及要求组织施工，若因违反以上规定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不文明施工行为，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责任。

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其支付：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分基本费、现场评价费两部分计取。

2.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费用（含税）即¥_____大写：_____，（该费用已包含在施工合同价款中）；其中安全文明措施基本费用（含税）即¥_____大写：_____。最终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与结算：

（1）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开工后发包人预付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含税）的 8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开工后发包人预付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含税）的 60%；

（2）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现场评定完成后 14 日内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含税）；

（3）现场评价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号）成都市相关配套文件（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规定执行）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测定的费率办理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如承包人未向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申请费率，只计取基本费。

三、使用要求：

1.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落实专职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若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或监理有权责令其整改，若整改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并收取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此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2.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对其另收取相应金额违约金。

四、本协议同主合同份数，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10：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生产协议

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生产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在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履行安全生管理职责，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死亡、重伤率为 0。

二、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在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并严格按照规定拨付。
3. 定期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督促、组织相关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4. 向承包人提供真实、准确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毗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因工程施工对毗邻的建（构）筑物、道路、桥梁、隧道、重要设施、地下管线等造成安全隐患的，组织相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及时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或鉴定机构对受损的建（构）筑物、道路、重要设施、地下管线等进行安全性鉴定，排除安全隐患。

5. 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强行指令承包人购买或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

三、承包人职责

1. 安全资金保障

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专项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2.1 承包人应当按照《成都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的实施意见》（成建委发〔2008〕101 号）要求，配备施工现场执行安全协管员、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工程师，并按照《成都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的实施意见》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对本合同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3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

3.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免费发放劳动保护用品，更换已损坏或已到使用期限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劳动保护用品必须以实物形式发放，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

3.2 承包人建立完善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规章制度。同时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以保证劳动保护用品的

质量具有可追溯性。

3.3 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安全帽》（GB2811）、《安全带》（GB6095）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不得采购和使用无安全标记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

3.4 承包人采购劳动防护用品时，应查验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厂家或供货商的生产、经营资格，验明商品合格证明和商品标识，确保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5 承包人应当向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厂家或供货商索要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复印件应当加盖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公章，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其复印件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得采购。

3.6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保证施工作业人员能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应有教育培训的记录，有培训人员和受训人员的签名和时间。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并对施工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和正确使用负责。

4. 特种施工设备管理

4.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等投入使用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4.2 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包人、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3 承包人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4.4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4.5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5.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

5.1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其中，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上述方案经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5.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照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要求由承包人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专家组应当提交论证报告，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并在论证报告上签字。该报告作为专项方案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承包人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5.3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方案，专项方案经论证后需做重大修改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论证报告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5.4 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重新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承包人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5.5 承包人应当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发现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5.6 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专项方案实施情况。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6.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6.1 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2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6.3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按照本合同暂停施工相关约定执行。

6.4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6.5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6.6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6.7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6.8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6.9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10 承包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承包人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 发包人发现施工现场基本安全设施不符合管理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责令限期未予改正，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相关安全设施，因此产生的费用从项目工程费用中扣除。

7. 文明施工管理

7.1 承包人应当按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和《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要求，落实施工现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及文明施工工作。

7.2 承包人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及文明施工工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通报批评，处以伍仟元~伍万元违约金，并暂停办理工程计量直至整改完成。

7.2.1 施工现场围挡设置不规范的，围挡清洁不到位或损坏未及修复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完善的；

7.2.2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硬化的，未设置冲洗设备的；

7.2.3 施工现场内外部环境脏乱差的，存在白色垃圾和生活垃圾的，立面乱涂乱画、乱张贴的；

7.2.4 施工现场裸土覆盖不到位的，外架密目网脱落、漏挂、破损的；

7.2.5 未使用规范车辆运输渣土的，车辆出场未清扫到位的，运输过程中存在冒载、抛、漏、洒等情况的；

7.2.6 施工现场围挡未按要求张贴公益广告的；

7.2.7 施工现场场内建渣未集中管理，扬尘控制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洒水降尘的；

7.2.8 未及时落实发包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的。

8. 安全隐患排查

8.1 承包人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8.2 一般事故隐患，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施工隐患治理方案。承包人在施工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

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8.3 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止作业。

8.4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8.5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事故隐患监督检查职责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9. 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

9.1 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9.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未经项目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任何人员不得向社会媒体发布、透露任何安全事故相关信息。

9.3 发包人将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予违约金。

10. 职业健康

10.1 劳动保护

10.1.1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的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10.1.2 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10.1.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提供劳动保护，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用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10.2 生活保障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人员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10.3 环境保护

10.3.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10.3.2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承包人未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发包人有权依据严重程度，采取要求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暂停施工、限期整改、收取承包人违约金等措施。

11.2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违约方应依法依约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0/20

附件 1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1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2026/230

附件 13：可调材料基准价格表

可调材料基准价格表

可调材料:除下列材料可调价外，本项目其余材料、设备均不调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另行计取相关费用。

序号	材料名称	风险系数 (%)	基准价确定 (T0)	施工当期信息价确定 (T1)	备注
1	钢材	5	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 2026 年第 7 期 (2026 年 6 月份)	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对应的材料价格	
2	水泥	5			
3	商品砼 (外加剂费用、泵送费用、泵送电费不做调整)	5			
4	砌体 (页岩标砖)	5			
5	砂石 (砂、碎石、连砂石)	5			
6	预拌砂浆	5			

附件 14：危大工程清单

对于危大工程管理，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管理规定要求，本工程危大工程清单如下，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详细内容情况		有/没有
1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有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有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有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15KN/m2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版支撑工程	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有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有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有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没有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没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有
		高处作业吊篮	有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有
		异型脚手架工程	有
5	建筑边坡工程	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15m	没有
		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 10m 或不良地质地段、特殊岩土地段的路堤、挖方边坡	没有
6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有
7	其它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没有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有
		人工挖孔桩工程	没有
		水下作业工程	没有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没有
		便桥、临时码头	没有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有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详细内容情况	有/没有
1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² 及以上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起重量在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或拆卸工程
4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5	建筑边坡工程	岩质挖方边坡高度大于 30m
		土质挖方边坡、路堤边坡高度大于 20m
6	拆除工程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7	其它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水下作业工程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注：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结合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川建行规【2018】3 号《四川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对招标人列出的危大工程措施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已包括危大工程所涉及的工作

内容全部费用（如专项方案、专家论证等费用），对招标人未列出的危大工程措施项目，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企业自身情况认为应列的其他危大工程措施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其拟定的技术措施方案按“项”在措施费中进行综合报价，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2026/2/20

附件 15：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编号：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注：工程量清单以备案后上传的 CJZ 格式的文件为准

2026/2/20

第二卷

2020/23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2026/230

第三卷

2020/2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第四卷

2020/2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230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成华区猛追湾街道等2个街道3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

提升项目施工 /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第__册, 共__册)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华区猛追湾街道等2个街道3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施工 /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2026/230

四、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020/20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2026/230

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

- （1）以上人员应附相关注册证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身份证的扫描件。
- （2）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 （3）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

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2026/2/20

(二)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

- 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
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1）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

行业主管部门准予开工通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③“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环节的“详细信息”（单独立项或与总包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提供项目专业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总包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业绩，提供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 无资质承揽要求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七、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活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单位声明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0或不填，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上一年度”时间认定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前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月1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年度或2018年度，采用哪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后（含6月1日）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6月5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年度。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6/230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2026/230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格式（一）为独立投标人投标，其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u>（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u>（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u>（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u> <u>（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质量品牌等；；</u> <u>（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u>（6）提供产品服务质量：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u> <u>（7）项目业主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 直接票决制 ） 定标规则：<u>定标成员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有效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得票过半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无得票过半的中标候选人，则再次进行票决。</u> 定标委员会组成：<u>局领导班子成员及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u> 数量：<u>5 人及以上单数。</u>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u>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业务合作关</u>

		<u>系等，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应当主动回避。</u>
--	--	------------------------------

2026/230